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
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

2005年12月7-9日，达喀尔

《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
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一. 会议开幕

1. 2005年12月7-9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 Méridien 旅馆举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A. 开幕辞

2. 2005年12月7日上午10时25分，委员会主席 Maas Goote 先生(荷兰)宣布会议开幕,他对委员会成员以及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会议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实施机构和缔约方代表表示欢迎。

3. 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与主席一样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塞内加尔政府主办这次会议。他指出,《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是预防性的,而不是补救性的,他回顾说,这两项文书贯穿着防范性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此外,这两项文书都意在灵活地适应变化中的情况。由于委员会各项建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履行委员会的责任既是微妙的,又是复杂的。这些建议应该在完全理解各缔约方的消耗臭氧物质(耗氧物质)规章和政策措施和逐步淘汰活动的基础上,特别是参照根据《议定书》第4条和第7条规定提交的信息的基础上制定。182个缔约方提交了其2004年的耗氧物质数据,是迄今为止最高的数据汇报率。这种情况将使履行委员会能够就缔约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方迄今为止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措施向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提供最全面的情况，并推动即将举行的关于多边基金充资问题的讨论。他注意到，履行委员会计划在本次会议上审议关于改进其本身业务活动的倡议，他向委员会保证，秘书处将支持落实任何它认为合适的倡议。

B. 出席情况

4. 下列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伯利兹、喀麦隆、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约旦（副主席兼报告员）、尼泊尔、荷兰（主席）和俄罗斯联邦。

5. 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和乌拉圭的代表也应委员会的邀请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各方也出席了会议：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和多边基金各实施机构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全部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二.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7. 委员会根据作为 UNEP/OzL.Pro/ImpCom/35/1 号文件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规定数据的报告。
4. 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推动各缔约方履约而展开的活动的资料。
5. 缔约方的以往各项决定和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数据汇报义务：
 - (一) 阿富汗(第 XVI/18 号决定和第 34/1 号建议)；
 - (二) 库克群岛(第 XVI/18 号决定和第 34/12 号建议)；
 - (三) 瑙鲁(第 XVI/17 号决定和第 34/29 号建议)；
 - (四) 图瓦卢(第 XVI/17 号决定和第 34/44 号建议)；
 - (b) 现有恢复履约行动计划：
 - (一) 阿尔巴尼亚(第 XV/26 号决定和第 33/1 号和第 34/2 号建议)；
 - (二) 阿塞拜疆(第 XVI/21 号决定和第 34/4 号建议)；
 - (三) 玻利维亚(第 XV/29 号决定和第 33/3 号和第 34/7 号建议)；

- (四)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 XV/30 号决定和第 34/8 号建议);
- (五) 博茨瓦纳 (第 XV/31 号决定和第 34/9 号建议);
- (六) 危地马拉 (第 XV/34 号决定和第 34/16 号建议);
- (七) 几内亚比绍 (第 XVI/24 号决定和第 34/17 号建议);
- (八) 洪都拉斯 (第 XV/35 号决定和第 34/19 号建议);
- (九) 哈萨克斯坦 (第 XIII/19 号决定和第 33/6 号和第 34/21 号建议);
- (十) 莱索托 (第 XVI/25 号决定和第 34/23 号建议);
- (十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XV/36 号和第 XVI/26 号决定和第 33/4 (b) 号和第 34/25 号建议);
- (十二) 尼日利亚 (第 XIV/30 号决定和第 34/31 号建议);
- (十三) 巴基斯坦 (第 XVI/29 号决定和第 34/32 号建议);
- (十四)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 XVI/30 号决定和第 34/36 号建议);
- (十五) 塔吉克斯坦 (第 XIII/20 号决定和第 34/41 号建议);
- (十六) 土库曼斯坦 (第 XI/25 号和第 XVI/39 号决定和第 34/43 号建议);
- (十七) 乌拉圭 (第 XV/44 号决定和第 34/46 号建议);
- (c) 恢复履约行动计划草案:
 - (一) 孟加拉国 (第 XVI/20 号决定和第 34/5 号建议);
 - (二) 智利 (第 XVI/22 号决定和第 34/11 号建议);
 - (三) 厄瓜多尔 (第 XVI/20 号决定和第 34/13 号建议);
 - (四) 斐济 (第 XVI/23 号决定和第 34/15 号建议);
- (d)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决定:
 - (一)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第 XVI/20 号决定和第 34/20 号建议);
 - (二) 索马里 (第 XVI/19 号决定和第 34/39 号建议);
- (e) 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建议:
 - (一) 亚美尼亚 (第 34/3 号建议);
 - (二)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 34/14 号建议);
 - (三) 吉尔吉斯斯坦 (第 34/22 号建议);
 - (四) 莫桑比克 (第 33/20 号和第 34/27 号建议);
 - (五) 俄罗斯联邦 (第 34/35 号建议);
 - (六) 塞拉利昂 (第 34/37 号建议);

(七) 瑞士 (第 34/40 号建议);

(八) 土耳其 (第 34/42 号建议).

6. 审议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情事。
7. 审查更改基线数据请求的资料。
8. 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耗氧物质库存。
9.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
10. 根据第 XV/3 号决定提交的增编资料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的《北京修正》缔约方对氟氯烃的义务)
11.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缔约方的报告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4 款)。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会议报告。
14. 会议闭幕。

8. 主席指出, 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 12 将包括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履行委员会各项建议标准化的一项建议、履行委员会的一份入门书的概要草案以及审议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研究、发展、公众认识和资料交流的第 9 条提出的各项问题。

9. 经主席建议, 委员会同意, 为了在讨论关于各国情况的决定草案时最佳地利用时间, 与以往的惯例相反, 它将不请各实施机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离开会议室, 但所有与会者应该理解, 通过决定草案之前的审议工作是委员会成员的专属权利范围, 而且将是保密的。

三. 秘书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所规定数据的报告

10. 臭氧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大家注意 UNEP/OzL.Pro.17/6 号 和 UNEP/OzL.Pro.17/6/Add.1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资料的报告。

11. 由于该报告还述及批准情况, 他指出, 至今已经有 189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根据这一速度, 预计在今后三四年里, 批准率可达到 100%, 总共有 101 个缔约方批准了《议定书》的所有修正。

12. 关于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报告基准年数据的要求 (关于附件 A 所列物质的 1986 年数据、关于附件 B 和附件 C 所列物质的 1989 年数据以及关于附件 E 所列物质的 1999 年数据), 188 个缔约方完全遵守《议定书》。只有一个缔约方 (厄立特里亚, 该国仅仅于 2005 年 3 月批准了《议定书》) 尚未报告其基准年数据。

13. 关于基线数据 (其定义为关于附件 A 所列物质的 1995—1997 年的平均数, 关于附件 B 所列物质的 1998—2000 年平均数和关于附件 E 所列物质的 1995—1998 年平均数), 正如 UNEP/OzL.Pro.17/6 号文件附件八和附件九所示, 143 个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完全报告了其基线数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UNEP/OzL.Pro.17/6 号文件定稿以后提交了其基线数据,而厄立特里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尚未报告。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修订其关于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基线数据,而墨西哥要求修订其关于四氯化碳的基线数据。有关数量载 UNEP/OzL.Pro/ImpCom/35/3/Rev.1 号和 UNEP/OzL.Pro/ImpCom/35/3/Rev.1/Add.1 号文件。

15. 关于 2004 年的年度数据汇报,在 188 个应该汇报的缔约方中,总共有 183 个(97%)已经作了汇报。这是对上一年 93%的改进,实际上是迄今为止最高的汇报率,缔约方汇报的 2004 年数据载于 UNEP/OzL.Pro.17/6 号文件 E 节和附件一 a、一 b 和一 c,并在 UNEP/OzL.Pro.17/6/Add.1 号文件 E 节和附件一中作了增订。至今为止,6 个缔约方(中非共和国、克库群岛、冈比亚、牙买加、莫桑比克和瑙鲁)没有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要求汇报 2004 年的数据。

16. 秘书处的报告还述及 2004 年控制措施的遵守情况。非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可能不遵守的情况列于 UNEP/OzL.Pro.17/6 号文件表 5。就消费量而言,在欧洲共同体和日本作了澄清以后,只有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仍然处于不履约状态。就生产量而言,在法国、希腊、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了澄清以后,只有荷兰仍然处于不履约状态,但希腊和美利坚合众国仍然需要就一些澄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7. 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 2004 年可能不遵守控制措施的情况列于 UNEP/OzL.Pro.17/6 号文件表 7。13 个第 5 条缔约方仍然处于不履约状态(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厄瓜多尔、斐济、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和乌拉圭)。新加坡和乌拉圭应作出进一步的澄清。此外,中国、洪都拉斯和利比亚仍然未能就消费量提出澄清,但自从提出这种澄清要求之日起,还未到 3 个月的答复期。关于拖延提交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数据问题,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和土库曼斯坦处于可能不履约的状态。

四. 基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各实施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为促进各缔约方履约而展开的各项活动的资料

18.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提出了一份关于该议程项目的报告,并解释说,该报告一方面将涵盖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次至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就履约事项作出的决定,另一方面将涵盖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现状或其遵守措施的前景。

19. 执行委员会一直监测第 5 条缔约方的现状及其遵守控制措施的前景。在从其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七次会议的每一次会上,执行委员会请各实施机构将所有需要援助的国家列入其 2005—2007 年业务计划,此后被确定为需要援助的任何国家可以提出额外的项目。或者还可以通过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下的特殊倡议援助被确定具有履约需求的国家。

20. 在其第四十五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其业务计划中保持不具备其余供资资格的国家的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并保持消费量极低国家的任何四氯化碳、甲基氯仿或甲基溴项目。

21. 凡为致冷剂管理计划、终端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或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协定申请资金的国家均取得了资金，而索马里的项目将在条件成熟以后提出。在核准与罗马尼亚签订的关于受控物质的生产部门协定以及与中国签订的关于甲基溴和四氯化碳生产的生产部门协定以后，多边基金与所有国家的生产部门签署了协定。

22. 17 个国家的体制加强项目延长了一年，而不是两年，目的是能够密切监测其履约情况，因为这些国家要么未遵守控制措施，要么未履行数据汇报义务。

23. 在其第四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授权其收到的哈龙库存资金低于 50,000 美元的国家提交哈龙库存增订项目。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授权其基线为零但已有哈龙库存水平较低的国家提出 25,000 美元至 50,000 美元的项目。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中美洲、包括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甲基溴用户提供技术援助；推迟到下一次会议上审议关于修订根据缔约方关于洪都拉斯和乌拉圭的订正时限标准的决定提出的逐步淘汰计划的请求，核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针对不遵守情事的彻底逐步淘汰甲基溴和哈龙的一个逐步淘汰项目。

25. 会上决定，其四氯化碳或甲基氯仿基线已确定但其最近报告的消费量低于 2 耗氧潜能吨的国家可以在拟定彻底淘汰或确保可持续性的立法措施方面请求技术援助或援助，根据消费情况，这种援助的资金将在 20,000 至 40,000 美元之间。此类国家在取得的资金之前三年期内必须至少报告过一次四氯化碳或甲基氯仿的消费量。

26. 甲基溴、四氯化碳或甲基氯仿基线为零但在履约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可以根据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取得援助，环境署应就这些国家提交一项战略计划供执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为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援助的实施机构被要求为这些国家制订和执行甲基溴、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许可证制度提供支助。

27. 其陈述的第二方面是第 5 条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现状或其遵守控制措施的前景，他在谈到这一点时解释说，为了便利执行委员会了解情况并作出决定，已经采用了一种新的格式。表格里列明了遇到履约问题的每一个国家，及其基线，其最近消费量，2004 年作出的有关履约决定以及 2004 年行动计划指标。

28. 另一份表格分别列明了目前超过冻结指标的国家的百分比以及各种削减步骤。另一套表格列明了各类消耗臭氧物质的情况，以及达到冻结指标的国家数量和各种削减步骤，并列明了超过这些指标的一定百分比的国家的数量。

29. 这些表格明确表明，就目前的控制措施而言，多数或所有这些国家处于履约状态，或非常接近于履约状态，但就应采取的步骤而言，某些国家面临着大量艰巨的工作。

30. 其他新的内容还包括一套按国家分列的表格，其中又列明针对每一种受控物质签发的进出口许可证的数量以及平均估计零售价。据预测，随着零售价格的上涨，一国恢复或保持履约状态的可能性也增大。其他表格则列明受到培训的海关官员或技术人员数量、回收和再使用的耗氧物质和类似物质的数量。

五. 缔约方的以往各项决定和履行委员会关于不遵守情事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六. 审议数据汇报引起的其他不遵守情事
七. 审查更改基线数据请求的资料
九. 应履行委员会邀请出席会议的缔约方提交的履约情况资料

31. 委员会决定一起审议议程项目 5、6、7 和 9，并同意按照字母顺序通过缔约方提出的有关建议。

A. 阿富汗

32. 阿富汗是由于第 XVI/18 号决定和第 34/1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第 XVI/18 号决定指出，阿富汗被暂时划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由于它未向秘书处汇报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因此处于未履行《议定书》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该决定还指出，各国只是最近才批准了《议定书》，因此敦促它尽快向秘书处汇报数据，供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查。第 34/1 号建议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努力按照第 XVI/18 号决定收集和提交数据，因此敦促该缔约方继续努力并向秘书处提交数据。

33. 随后该缔约方按照第 XVI/18 号决定汇报了数据，证实其作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地位，并提交了其他未交数据。这些数据表明，阿富汗遵守了《议定书》对所有耗氧物质规定的控制措施。阿富汗提交数据时还重申其承诺保护臭氧层，并报告说，该国政府将进一步努力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所有其义务。

34.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按照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第 XVI/18 号决定提交了所有未交数据，该次会议确认了其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地位。

第 35/1 号建议

B. 阿尔巴尼亚

35. 阿尔巴尼亚是由于第 XV/26 号决定和第 34/2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注意到阿尔巴尼亚在执行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在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方面的持续努力，并记载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同意在其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该缔约方对 XV/26 号决定所载的其在 2004 年之前建立一个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并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义务的答复。

36. 阿尔巴尼亚随后通知秘书处，部长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7 日公布了其关于臭氧层保护的一项决定以后，其耗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都已落实。

37.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按照第 XV/26 号决定所载的其氟氯化碳行动计划建立了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许可和配额制度并禁止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进口。

第 35/2 号建议

C. 亚美尼亚

38. 亚美尼亚是由于第 34/3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亚美尼亚对其 2004 年甲基溴消费偏离规定的解释，并请该缔约方提交一份规定具体时间的行动计划，以便恢复履约状态。该建议还邀请亚美尼亚于必要时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讨论这一问题。由于该缔约方没有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该建议记载了委员会的决定，同意将本报告附件一 A 节中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39. 亚美尼亚报告说，其 2004 年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1.020 耗氧潜能吨，说明该缔约方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其继续将其消费量冻结在零基准水平上的义务。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被告之，偏离规定的原因是，亚美尼亚当时没有一个管制机构来控制耗氧物质进口。在缔约方未曾预计到 2004 年的任何甲基溴消费量，而消费量是聘请来在亚美尼亚的面粉和小麦生产部门收集数据的一位国内顾问发现的。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向会议通报说，亚美尼亚报告的其 2003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零，因为这一年的需求是通过其国内的库存来满足的，而这种库存现在已经用尽。

40. 亚美尼亚没有按照第 34/3 号建议提交一份行动计划，但它报告说，工发组织已经同意协助它尽快编写该计划。该缔约方还预计，建立许可证制度所需要的立法将在 2006 年底之前生效。由于亚美尼亚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收到的援助并不包括对逐步淘汰甲基溴的任何资助，因此工发组织请求执行委员会为在亚美尼亚举办关于避免使用甲基溴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提供资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同意，环境署应该通过其履约援助方案协助亚美尼亚履行其逐步淘汰甲基溴的义务。

41.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遗憾地注意到亚美尼亚未能按照第 34/3 号建议提交一份行动计划，以便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但还注意到亚美尼亚却采取了措施争取遵守这些措施，并就其努力编制所要求的行动计划提供了资料；
- (b) 将本文件附件一 A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3 号建议

D. 阿塞拜疆

42. 阿塞拜疆是由于第 34/4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说，其 2004 年氟氯化碳的消费量有所增加，而且未能按照原先的承诺对氟氯化碳进口实行禁止，因而可能损害了其履行第 XVI/21 号决定所载的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彻底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的能力。该建议还注意到，阿塞拜疆解释说，已报告的消费量增加的原因可能是用户储存氟氯化碳，也许是混淆了氟氯化碳的使用和消费数据，该建议还进一步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说，它正在对氟氯化碳进口实行禁止方面取得进展，因此鼓励该缔约方继续努力，并就所报告的 2004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的增加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资料，供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该建议还提请阿塞拜疆注意，缔约方会议曾告诫它，缔约方可能考虑停止向阿塞拜疆供应氟氯化碳，以便使出口缔约方

不再助长阿塞拜疆继续不履约的状态。最后，该建议鼓励阿塞拜疆与各实施机构合作，提出一项请求，要求全环基金对能力建设提供额外的援助，以便支持它努力按时恢复履约状态。

43.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阿塞拜疆随后提交了官方数据汇总表，订正了其 2004 年耗氧物质数据，表明该缔约方 2004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5.1 耗氧潜能吨，而不是原先报告的 69.9 耗氧潜能吨，其原因是在氟氯化碳的海关编码下误报了氟氯烃。这些数据还表明，2002 年和 2003 年的氟氯化碳进口量分别为 82.64 和 76.47 耗氧潜能吨，这是与官方报告的这两年的 10.2 耗氧潜能吨和 12 耗氧潜能吨的数据不同的。但阿塞拜疆的订正官方数据表并不包括 2002 年和 2003 年的订正数据。

44. 关于阿塞拜疆在对氟氯化碳进口实行禁止方面取得的进展，来文指出，尽管该国政府尚未作出最后决定，但已签发了一项总统令，命令生态和自然资源部控制耗氧物质和含有这种物质的产品的进出口，并允许该部禁止 CFC-11 和 CFC-12 的进出口。该禁令的有效期一直到 2005 年底为止，目前正在与氟氯化碳进口商谈判绝对禁止。阿塞拜疆还进一步证实，2005 年它消费了氟氯化碳，报告了在对 21.3 耗氧潜能吨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进口实行禁止之前的消费量。秘书处还请该缔约方尽快提交阿塞拜疆开始对氟氯化碳进口实行禁止的日期。该缔约方在其来文中要求取得财政援助，以便培训海关官员和耗氧物质进口商并聘请一位口译，而秘书处认为这项请求是符合环境署向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的，即该国需要资助以便向海关官员提供侦查耗氧物质的特殊设备并继续展开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

45.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阿塞拜疆先是于 1996 年被认定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消费控制措施。它在第 X/20 号决定中承诺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彻底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全环基金核准了旨在促使阿塞拜疆于 1998 年恢复履约状态的援助，包括由开发署和环境署执行的针对以下方面的国家和区域方案：体制加强、耗氧物质许可证制度落实和执行问题区域讲习班、制冷部门企业的技术转换、致冷剂回收和再循环项目、技术援助和致冷剂技术人员培训，所有这些内容随后都已经完成。尽管根据这些方案取得了一些成功，但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第 XV/28 号决定，指出阿塞拜疆未能履行其在 2001 年 1 月 1 日之前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而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第 XVI/21 号决定，指出阿塞拜疆未能履行第 XV/28 号决定中所载的其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并记载了该缔约方随后作出的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逐步淘汰并禁止进口氟氯化碳的承诺。

46. 该缔约方解释了这种情况，它向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报说，全环基金提供的体制加强援助于 2002 年 7 月停止以后，该国的国家臭氧主管部门就停止运作，尽管该部门的各项职责最近已经纳入生态和自然资源部，但有关科的人员不足，资金不足，工作人员几乎全是新手，因此从零开始作起。在收到环境署于 2005 年 6 月提出的一项援助提议以后，包括由全环基金进一步提供项目援助，该缔约方正式请求环境署协助恢复其国家臭氧主管部门，审查全环基金规定实施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取得的成功，改进数据汇报并审议一个体制加强项目在协助该缔约方国家气候中心的国家体制结构进一步展开和协调耗氧物质逐步淘汰活动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环境署通知阿塞拜疆，它可以将阿塞拜疆

列入一个向全环基金提出的项目提案，目的是延长对该区域一些国家的体制加强援助。

47. 在本次会议召开之际，臭氧秘书处正在等待世界银行就它为全环基金编写的一项研究报告的性质提出咨询，而该研究报告的目的是通报全环基金理事会主要能力建设倡议—增强能力建设战略方针的进一步动态。秘书处还正在等待环境署提供资料，说明环境署是否按照全环基金秘书处向臭氧秘书处建议的那样正在为执行该战略准备一个项目，任何这种项目的性质及其预计提交日期。

48. 在审议委员会为了推动该缔约方履行其义务而可能采取的步骤的时候，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敦促委员会不要匆忙地将这些措施作为禁止其他缔约方出口氟氯化碳的规定强加于人，并建议阿塞拜疆在它向环境署和全环基金请求提供的援助下，可以履行其义务。另一个成员指出，他不愿意看到将这些措施强加于人，除非没有其他办法。

49. 针对一项由各实施机构提供投入的请求，环境署的代表报告说，环境署正在制定一个体制加强方面的区域中等规范项目，预计阿塞拜疆会参加这一项目，而且他预期该项目将受到全环基金的欢迎。

50. 因委员会的邀请，阿塞拜疆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答复了一些问题。他告诉委员会，2005年9月12日，阿塞拜疆总统签署了一项行政命令，该命令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规定禁止耗氧物质的进口，而且国家海关当局已经接到指示禁止该国进口耗氧物质。他还解释说，进口商可以申请禁令豁免，在这种情况下，阿塞拜疆将同秘书处磋商。迄今为止没有收到任何豁免申请。他强调指出，禁令的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在海关编码和与识别耗氧物质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培训海关官员和其他官员。他说，阿塞拜疆在这种培训方面需要取得援助，并在回收和重新加工耗氧物质方面以及在普遍遵守《公约》方面取得资金援助。他指出，目前阿塞拜疆无法肯定进入该国的耗氧物质的类型和数量，也无法肯定正在用于记录这种贸易的海关编码。

51. 因此委员会同意：

- (c) 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提交了额外的资料，特别是该缔约方于2005年11月开始禁止进口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
- (d) 回顾到，鉴于阿塞拜疆未能履行第X/20号决定和第XV/28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分别在2001年1月1日和2003年1月1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第XVI/21号决定，注意到阿塞拜疆承诺它将在2005年1月1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这些受控物质；
- (e) 因此关切地注意到阿塞拜疆在提出其进口计划之前于2005年进口了附件A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并鉴于其目前缺乏追踪消耗臭氧物质贸易的专门知识因此对其执行进口计划的能力表示保留；
- (f) 但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与环境署合作，争取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援助以扭转目前情况，并请阿塞拜疆及时向秘书处报告其请全球环境基金提供进一步援助的状况，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g)

(h) (e) 将本附件附件一 B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4 号建议

E. 孟加拉国

52. 孟加拉国是由于第 34/5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报告了 2004 年甲基氯仿的消费量，这表明它已经恢复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因此祝贺该缔约方取得了这一成就。该建议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按照第 XVI/20 号决定提交了一份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消费的行动计划，因此同意将本报告附件一 C 节中载有孟加拉国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此后它重新证实了其对该决定草案的支持。

F. 玻利维亚

53. 玻利维亚是由于敦促它提交其 2004 年数据的第 34/7 号建议，并由于其在第 XV/29 号决定中所做的于 2004 年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 47.6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该缔约方 2004 年 42.366 耗氧潜能吨的消费数据表明，它领先履行其行动计划中所载的该年度消费削减承诺和《议定书》规定的其义务。她还指出，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核准拨款使加拿大能够协助玻利维亚拟定一项氟氯化碳最终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并核准延长由环境署执行的该缔约方的体制加强项目。

54. 有人要求对该缔约方履行其义务的前景，特别是 2003 年至 2004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增加了 10 吨提出评论，环境署的代表指出，2004 年该缔约方通过了立法，因此对海关官员进行了培训并改进了执法情况。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指出，用于编制其最终逐步淘汰计划的拨款已经得到核准。现在已经淘汰了 21 耗氧潜能吨，而另外 20 耗氧潜能吨将从目前执行的核准项目中逐步淘汰。

55.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继续按照第 XV/29 号决定要求和《议定书》规定领先履行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第 35/5 号建议

G.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由于第 34/8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对其 2003 年甲基氯仿超量消费提出了解释，并提出了一项具体规定时限的行动，以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状态。委员会已经指示秘书处将该行动计划列入一项决定草案，供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该建议还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的其 2004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187.9 耗氧潜能吨，这是与第 XV/30 决定中所载的其在 2004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降低到 167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相违背的，并注意到，该缔约方曾要求修订第 XV/30 号决定所载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计划。

57. 在该建议中，委员会同意目前按照第 XV/30 号决定继续审查该缔约方在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本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情况，同时考

虑到任何进一步的有关资料。该建议还注意到，该缔约方预计它将履行第 XV/30 号决定中所载的其建立一个耗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承诺，因此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向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58. 随后该缔约方就其按照第 34/8 号建议建立一个包括配额在内的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承诺的状况提交了一份增订报告，并报告说，该国可能推迟执行该制度，因为该缔约方的部长会议将在 2006 年 1 月，而不是在 2005 年 12 月审议供通过的有关规章制度。

59. 该缔约方还向秘书处报告说，其拟议的许可证制度将按照第 XV/30 号决定具体规定的时间确定氟氯化碳的年度进口量，并指出，它预计随着该制度的执行以及通过培训海关官员取得支持，该缔约方将进一步履行其义务。它还指出，氟氯化碳逐步淘汰方面是否进一步取得重大的进展将取决于该缔约方的国家逐步淘汰计划中规定的各项措施的综合效应，而工发组织正在多边基金下执行这些措施，其中包括制冷技术人员的许可证和认证办法、新的和现有服务技术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有针对性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制订一项制冷技术人员行为守则和耗氧物质再使用制度。

60. 应委员会的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答复了问题。她告诉委员会，推迟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是必要的，因为这样做可以使必须审议这一制度的各部委有充分的时间加以审查和提出意见，而且因为必须使国家的关税与欧洲联盟的关税协调起来。各部委的评论已经纳入立法，该缔约方相信，该制度将在 2006 年 1 月之前就绪。

61.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向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报告，由于转型经济特有的原因它未能履行第 XV/30 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即于 2004 年将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降低到 167 耗氧潜能吨，但还回顾该代表通知，从 2006 年开始氟氯化碳将仅仅用于该国的服务部门，并回顾执行机构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报告该缔约方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项目进行良好；
- (b) 还进一步回顾到，尽管该缔约方未能履行其 2004 年氟氯化碳削减承诺，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确实继续争取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将 2003 年的 230 耗氧潜能值吨削减到 2004 年的 187.9 耗氧潜能值吨；
- (c) 继续参照第 XV/30 号决定所载的现有标准审查缔约方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进展；
- (d) 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按照第 34/8 号建议提交了一份修订报告，说明第 XV/30 号决定规定的其建立臭氧物质许可和配额制度的义务的状况，并确认本文件附件 D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实际上涵盖了该缔约方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的行动计划；

(e) 将本文件附件一 D 节中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6 号建议

H. 博茨瓦纳

62. 博茨瓦纳是由于第 34/9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指出，博茨瓦纳提交了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数据，因此表明它履行了第 XV/31 号决定中其关于甲基溴消费削减的承诺，并使它于 2004 年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该建议还敦促博茨瓦纳就其按照第 XV/31 号决定建立一个耗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方面的进展提交增订资料。

63. 委员会先前被告之，工发组织曾同意在完成必要的立法方面提供援助，而且它已经在协助博茨瓦纳执行一个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而该项目预计将于 2005 年 12 月完成。它还获悉，环境署曾协助博茨瓦纳确定关于耗氧物质的立法，而且该缔约方正在制订一项化学品管理法案，而环境署预计将包括耗氧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在内的耗氧物质规章将在 2005 年 12 月之前就绪。环境署还向博茨瓦纳提供体制加强方面的援助。

64. 但博茨瓦纳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说，它仍然在等待工发组织提供援助，而且从其法律专家获悉，它无法通过其化学品管理法案执行耗氧物质规章。

65. 随后委员会确定，工发组织无法在多边基金下向博茨瓦纳提供所请求的援助，因为先前它已经通过其增订致冷剂管理计划核准了向该缔约方提供的这种援助。德国技术合作公司这个执行博茨瓦纳增订致冷剂管理计划的双边机构先前曾经通知该缔约方，已核准的用于增订计划的资金可用于最后确定其耗氧物质规章。环境署还通知博茨瓦纳，可以为了该目的制订其体制加强预算。随后博茨瓦纳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它打算利用其核准的体制加强预算来制订并最后确定未完成的立法。该缔约方还将一份拟议的立法内容草案提交秘书处供其提出评论。

66. 因此委员会同意：

注意到博茨瓦纳报告它未能按照第 XV/31 号决定建立一个包括配额在内的甲基溴进出口许可制度，因为它正在等待一个执行机构的援助；但注意到博茨瓦纳已经采取措施争取在环境署的援助下加速执行其许可和配额制度；

促请博茨瓦纳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建立其许可和配额制度，并及时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这项义务的状况的报告，供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评估缔约方履行第 XV/31 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的情况。

第 35/7 号建议

I. 智利

67. 智利是由于第 34/11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 智利提交了其 2003 年附件 B 第一类控制物质(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消费量的订正数据, 表明该缔约方在这一年里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对这些物质规定的控制措施, 并注意到其对 2003 年偏离《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控制措施提出了解释, 而且它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 确保按照第 XVI/22 号决定迅速恢复遵守这些控制措施, 包括在 2005 年 12 月之前禁止进口甲基溴。该建议还赞赏地注意到, 智利提交了 2004 年的数据, 这表明它在这一年里已经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的控制措施。在该建议中, 委员会还同意将本报告附件一 E 节所载的关于纳入智利的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68. 智利重申它同意履行该决定草案中所载的义务, 并随后通知秘书处,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计划确定最高许可耗氧物质年度进口量的法案已经进入了最后的核准阶段。智利还报告说, 由于该缔约方于 2005 年 4 月对甲基溴进口实行了禁止, 并准备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禁止, 从而迄今为止将智利的甲基溴消耗量限于 168.2 耗氧潜能吨, 因此这低于 2005 年 170.008 耗氧潜能吨的最高许可消费水平。

69. 秘书处指出, 该决定草案的现行措辞可能会导致误解, 因此建议对其加以修正, 以更明确地反映这样的事实, 即 2004 年智利已恢复到遵守《议定书》关于将甲基氯仿消费量冻结在其基线水平上的要求的状态, 并将通过将其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其 2005 年甲基溴基线水平的 20% 从而在该年度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

70. 因此委员会同意重申第 34/11 号建议, 即应该将本文件附件一 E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8 号建议

J. 中国

71. 中国是由于其显然超量消费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这种物质的 2004 年消费量相当于 20.539 耗氧潜能吨, 超过了《议定书》关于将消费量降低到不超过该缔约方基线水平的 80% 的要求。秘书处曾要求中国就其显然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提出解释, 但迄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72. 因此委员会同意重申第 34/11 号建议, 即应该将本文件附件一 E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9 号建议

K. 库克群岛

73. 库克群岛是由于第 34/12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 该缔约方提交的数据证实了其作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地位, 因此敦促该缔约方提交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E 所列耗氧物质的基线数据及其 1986 年附件 A 所列物质的基准年数据, 从而使委员会能够评估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情况。该缔约方随后报告了第 34/12 号建议所要求的所有数据, 但没有报告其 2004 年的数据。

74.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库克群岛按照第 34/12 号建议提交了关于《议定书》附件 A、附件 B 和附件 E 所列消耗臭氧物质的基准数据及其附件 A 基准年 (1986 年) 数据;
- (b) 如果库克群岛未能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本决定草案之前报告未交数据, 则将其作为未能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其 2004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的缔约方列入本文件附件一 G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

第 35/10 号建议

L. 厄瓜多尔

75. 厄瓜多尔是由于第 34/13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该建议指出, 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厄瓜多尔对第 XVI/20 号决定中所载的请求的答复, 该请求认为该缔约方应该对其 2003 年甲基氯仿超量消费提出解释, 或提出一份行动计划对确保其迅速恢复履约状态规定具体的时限。该建议还指出, 由于当时没有充分的时间将该缔约方的答复从西班牙文译为其它语文, 委员会将在其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缔约方的来文, 并邀请厄瓜多尔派出一位代表出席这次会议以讨论这一问题。

76. 该缔约方的来文随后被译为英文本, 该来文解释说, 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偏离规定的原因是, 2003 年该国政府无权限制这种物质的进口。随后这种情况得到了纠正, 因为按照《议定书》的规定, 2004 年 5 月 27 日执行了一个包括配额在内的许可证制度, 2005 年的配额被定为 1.4 耗氧潜能吨甲基氯仿。行动计划中包括举办讲习班以确定该国的目前用途并提高对替代品的认识。根据这些讲习班的讨论结果, 将评论是否有必要为该部门准备一个投资项目。厄瓜多尔预计, 该计划将使它于 2005 年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

77. 秘书处将厄瓜多尔的行动计划纳入了一项决定草案。厄瓜多尔还提交了 2004 年的数据, 其中表明, 2.559 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氯仿消费量比 2003 年的消费量有所降低, 但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将其消费量冻结在 1.997 耗氧潜能吨的基线水平上的义务。秘书处还将 2005 年消费量 1.3979 耗氧潜能吨的数字列入该决定草案, 而不是厄瓜多尔来文中提到的 1.4 耗氧潜能吨, 因为 1.4 耗氧潜能吨是《议定书》控制措施规定的厄瓜多尔最高允许消费水平。秘书处请厄瓜多尔证实这种修改, 但迄今没有收到答复。

78. 应委员会的邀请, 厄瓜多尔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答复了问题。他解释说, 由于过去十年来其国内的政局动乱, 因而拖延执行了许可证制度, 但厄瓜多尔正在走上履行其义务的轨道, 实际上 2005 年前十个月中仅仅进口了 0.817 耗氧潜能吨甲基氯仿, 因此他预计, 最终消费量远远低于许可水平。他证实, 2005 年 1.3979 耗氧潜能吨的消费量是行动计划中许可的。

79.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按照第 XVI/20 号决定对其在 2003 年未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将其甲基氯仿消费量冻结在基准水平上的义务提出了解释;

- (b)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提出了一份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以及随后厄瓜多尔就该计划提出的说明；
- (c) 将本文件附件一 H 节所载的载有该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11 号建议

M. 厄立特里亚

80. 厄立特里亚是由于其可能未履行数据汇报义务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第 34/47 号建议请秘书处提请未履行其数据汇报义务的缔约方提交其未交数据，供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81. 厄立特里亚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并于 2005 年 7 月 5 日成为《议定书》的所有修正的缔约方。在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之前，厄立特里亚没有报告任何耗氧物质的数据，因此未履行其数据汇报的义务。该缔约方随后努力汇报其未交的数据，但得出结论说，它需要得到援助才能确保所收集的数据是准确可靠的。它通知秘书处，它将最晚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提交其未交的数据。为了取得数据收集方面的援助，厄立特里亚请求执行委员会在拟定一项国家方案和致冷剂管理计划方面提供资金，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核准了这项请求。

82. 在诸如厄立特里亚之类的缔约方未能报告任何耗氧物质数据，从而无法肯定其作为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地位的情况下，委员会通常的做法是，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决定，指出该缔约方被临时划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请该缔约方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其未交的数据，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83. 因此委员会同意：

- (i)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承诺按照《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报告义务和第 34/47 号建议在 2006 年第一季度之前提交其未交的数据；
- (j) 将本文件附件一 I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12 号建议

N. 欧洲共同体

84. 欧洲共同体是由于其 2004 年甲基氯仿的消费量可能超量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因为它报告其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0.200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报告说，它是为了必要用途而生产和进口甲基氯仿的，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些用途的性质。

85. 针对秘书处提出的进一步的询问，欧洲共同体解释说，这些必要用途系指实验室和分析必要用途全球豁免涵盖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这种澄清已经载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17/3)的增编，并将载入本次会议的报告。

O.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86.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是由于第 34/14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按照第 XVI/17 号决定汇报了其 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未交数据，并汇报了 2004 年的数据。在该建议中，委员会

还同意推迟到本次会议上审议该缔约方这几年来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情况，因为考虑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没有充分的时间来审查秘书处根据其提交的 2001—2004 年的数据编写的报告，并答复秘书处要求其澄清这几年来它显然背离了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冻结在其基线水平的要求的请求。

87. 该缔约方随后提交了其 2001—2004 年的订正数据，表明其氟氯化碳消费数据分别为 1.106、1.876、1.691 和 1.451 耗氧潜能吨。这表明它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背离了《议定书》规定的该缔约方将其消费量冻结在 1.219 耗氧潜能吨的基线水平上的义务。针对秘书处随后提出的一项请求，该缔约方解释说，导致这些背离规定的现象的原因是缺乏任何法律来管制氟氯化碳的进口而且国内对此认识不足。该缔约方提交的行动计划中包括承诺通过管制氟氯化碳进口的规章、进行海关培训、利用媒体教育公众并与国内的氟氯化碳进口商和初级消费者进行磋商。该缔约方还提到，它继续参与执行得到多边基金支持并由环境署实施的太平洋岛屿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区域战略，以此作为推动努力恢复履约状态的实例。该行动计划中载列的具体时间规定如果得到实现，将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于 2006 年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

88.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对其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未能履行《议定书》规定的其将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冻结在其基准水平的义务提出了解释；

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方提交了一份恢复遵守《议定书》对这些物质规定的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将本文件附件一 J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13 号建议

P. 斐济

89. 斐济是由于第 34/15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注意到，斐济的 2004 年订正甲基溴消费数据表明它背离了将其消费量冻结在 0.671 耗氧潜能吨基线水平的义务。但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斐济提交了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目的是恢复履约状态。在该建议中，委员会还同意将本报告附件一 K 节中所载的关于纳入斐济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核准，但条件是，该缔约方没有在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结束之前通知委员会，它希望修订该决定草案中所载的具体时限。

90. 在与基金秘书处的函件来往中，环境署证实，鉴于其全部甲基溴逐步淘汰项目提案，斐济并不希望修改具体时限。

91. 因此委员会同意重申第 34/15 号建议，即应该将本文件附件一 K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14 号建议

Q. 法国

92. 法国是由于它于 2004 年可能超量生产哈龙、甲基氯仿和甲基溴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它汇报的数据表明，它生产了 4,000 耗氧潜能吨哈龙，0.1 耗氧潜能吨甲基氯仿以及 1,113.90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作为不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法国应继续在 2004 年全部淘汰哈龙和甲基氯仿的生产，但缔约方核准或按照《议定书》的基本国内需求规定允许的的必要用途除外。此外，法国应将其甲基溴的生产量削减到不超过其基线水平的 30%，即 755.10 耗氧潜能吨。

93. 法国报告说，甲基氯仿是为了必要用途而生产的，但没有具体表明其性质。在答复秘书处提出的一项请求时，法国解释说，这种生产量是实验室和分析必要用途全球豁免涵盖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94. 法国还说明，哈龙生产量被误报，应该是豁免的原料用途生产量。

95. 最后，法国说明，甲基溴是为了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用于按照《议定书》第 2 条将美利坚合众国的年度允许生产量转移给法国。

96. 因此委员会指出，这种澄清已经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17/3)增编，并将列入本会议的报告。

R. 希腊

97. 希腊是由于 2004 年它可能超量生产氟氯化碳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希腊报告说它于 2004 年生产了 2,793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超过了关于彻底逐步淘汰的要求。但希腊报告说，其 2004 年氟氯化碳生产量完全是为了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的。该缔约方还指出，导致其全部汇报的氟氯化碳生产量—1,503 耗氧潜能吨的可能原因是希腊的一家氟氯化碳制造厂和联合王国的一家制造厂之间的工业化合理安排。

98. 秘书处还指出，据报告，联合王国向希腊转移了 1,503 耗氧潜能吨，这属于联合王国 2004 年按照《议定书》第 2 条可以向希腊转移的最高允许数量的范围。但希腊通知这次转移的函件的日期是 2005 年 3 月 29 日，是在转移以后签发的，而且秘书处档案中没有联合王国政府向秘书处通报这次转移的函件。档案中也没有希腊政府在转移之前向秘书处通报即将进行的转移的函件。秘书处要求希腊通报这些通知的状况，并指出《议定书》第 2 条第 7 款规定，参与转移耗氧物质允许生产量的缔约方应在转移时通知秘书处。

99. 秘书处还注意到，《议定书》第 2A 条第 5 款规定，2004 年，希腊可生产最多 1,168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以满足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在扣除了为联合王国生产的数量以后希腊汇报的全部生产量的其余数额为 1,290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额似乎超过了希腊 2004 年国内基本需求允许生产量。

100. 秘书处于 2005 年 12 月 6 日收到的希腊的答复回避了秘书处关于希腊和联合王国未能在转移日期之前通知氟氯化碳允许生产量转移的询问。

但答复中提到转移了 1,641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因此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即它是否准备用这一数据来取代它先前发给秘书处的函件中载列的 1,503 耗氧潜能吨。缔约方的答复还要求纠正秘书处提出按照旨在满足国

内基本需要的缔约方本国允许生产量可能生产的 1,290 耗氧潜能吨的数据，并指出，在其 1,168 耗氧潜能吨允许量当中，它仅仅动用了 1,152 耗氧潜能吨，其生产量的其余部分来自从联合王国转移的允许生产量。秘书处没有机会要求该缔约方进一步澄清。

101.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希腊对其在 2004 年显然未能履行除了核准的必要用途并按照《议定书》的基本国内需要规定继续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生产的义务作出的解释；

并注意到该缔约方应该进一步说明其执行《议定书》第 2 条第 7 款的情况，该款规定了缔约方之间转移物质生产限额的条件，包括要求有关缔约方通知秘书处不得迟于转移时间；

请秘书处要求希腊及时作出进一步的说明，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第 35/15 号建议

S. 危地马拉

102. 危地马拉是由于第 34/16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在履行 XV/34 号决定中所载的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请它注意有义务在 2005 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并请它向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汇报履行该承诺的状况。

103. 危地马拉没有对第 34/16 号建议作出答复，但环境署向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报告说，危地马拉正在执行一项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旧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规定。它还报告说，环境部的官员对耗氧物质的进口商和用户进行了审查，在 2003 年下半年，公共部提出了一些措施以强制执行耗氧物质立法。多边基金秘书处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提出的报告指出，危地马拉批准了一项禁止进口基于氟氯化碳的技术的法律，但还指出，在制定海关识别编码和其他行政安排之前，该法律无法生效，环境署最近通知秘书处，它最近从该缔约方收到了一份关于这方面的正式函文。

104. 因委员会的一位委员的请求，危地马拉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说，危地马拉政府汇编了一份使用耗氧物质物品的清单，而环境部和贸易部正在利用这份清单来禁止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他还指出，执行这项禁令的立法预计将在 4 至 6 个月内就绪。

105.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按照第 34/16 号建议报告了第 XV/34 号决定规定的其在 2005 年之前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义务的状况，包括该缔约方通知，这项禁令预计将在以后 4 至 6 个月内生效；
- (b) 促请危地马拉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这项进口禁令的状况的最近情况，供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35 / 16 号建议

T. 几内亚比绍

106. 几内亚比绍是由于第 34/17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的 2004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数据表明，它领先履行第 XVI/24 号决定中所载的义务，并已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说，它按照第 XVI/24 号决定建立了一个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敦促它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第 XVI/24 号决定中所载的在 2004 年底之前实行一个耗氧物质配额制度的义务的现状。

107.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核准了一个针对包括几内亚比绍在内的非洲葡萄牙语国家的政策援助项目。该缔约方还告之，它赞同非洲法语国家分区域耗氧物质统一规章，该规章于 2005 年 7 月 4 日获得通过，并要求各成员国制定耗氧物质进口的年度配额。尽管几内亚比绍尚未制定其国内安排来实行这些年度配额，但预计当这些分区域规章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时它会作出这些安排。

108.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按照第 34 / 17 号建议报告了第 XVI / 24 号决定中规定的其在 2004 年底之前实行一个消耗臭氧物质配额制度的义务的状况，包括该缔约方通知，它预计将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行配额制度；
- (b) 促请几内亚比绍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及时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其耗氧物质进口配额制度现状的最近情况，供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35 / 17 号建议 U. 洪都拉斯

109. 洪都拉斯是由于第 34/19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敦促它提交其 2004 年数据，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V/35 号决定所载义务的情况。该决定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提交了行动计划，以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这些措施包括将甲基溴的消费量从 2002 年的 412.52 耗氧潜能吨削减到 2004 年的 306.1 耗氧潜能吨。

110.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洪都拉斯报告的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数据为 340.8 耗氧潜能吨，这一数量超过了其承诺。洪都拉斯对这种违规行为作出了解释，并请求缔约方会议核准将其恢复遵守状态的时间从第 XV/35 号决定规定的 2005 年推迟到 2008 年，并制订一项战略以确保它于 2008 年恢复履约状态。洪都拉斯提交的文件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即在其他部门成功地削减以后，甜瓜部门的甲基溴消费量占 2004 年消费量的 99% 以上。

111. 在得到多边基金支持并由工发组织实施的甲基溴逐步淘汰投资项目的支持下，在甜瓜部门对范围广泛的替代办法进行了检测。但遇到了一些技术问题，例如缺乏推广服务和可靠的实验室，没有有经验的植物病理学家来查明土壤中传播的病原体，没有专门的承包商来利用替代性化学品。两个最大的甜瓜种植公司在该区域有许多农场，而土壤和环境条件各异，因此土壤传播的虫害压力的水平也不同。另一个问题是没有充分的时间在嫁接种子繁殖生产和嫁接甜瓜作物管理方面对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培训。

112. 甜瓜生产商本身完全资助了甲基溴替代品实地试验，并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在削减消费量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由于对于在该国三个不同地点安装大型温室和综合育苗设备所需要的时间估计不足，而且缺乏采用一些替代性技术所需要的大量材料，因此减缓了 2003 年和 2004 年逐步淘汰的速度。有鉴于此，洪都拉斯认为，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 / 35 号决定和执行委员会第 42 / 14 号建议规定的义务可能过于雄心勃勃。

113. 一些技术问题已经解决，而一些其他问题可能会很快解决，洪都拉斯指出甲基溴逐步淘汰投资项目得到了各政府机构、环境部、农业部、海关部以及甜瓜、香蕉和烟草生产商的充分合作。但它估计，还需要两年时间才能确保它恢复到遵守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因此洪都拉斯要求推迟其原定日期，并提出了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都同意的订正具体时限，将在 2008 年恢复履约状态。一项恢复履约状态的战略已经提交，工发组织证实，该缔约方没有为了达到订正时限而寻求多边基金的进一步财政援助。

114. 工发组织和洪都拉斯的报告也已经提交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因为该委员会第 42 / 14 号决定通过了反映第 XV / 35 号决定所载义务的甲基溴逐步淘汰义务。因此工发组织代表洪都拉斯请执行委员会修正第 42 / 14 号决定所载的逐步淘汰义务。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工发组织在缔约方会议审议了修订第 XV / 35 号决定所载的具体时限的请求以后重新提出请求。

115. 委员会曾经邀请洪都拉斯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以答复各种问题，但没有代表出席会议。

116. 因此委员会同意：

- (k) (a) 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按照第 34 / 19 号决议提交了其 2004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 (l) (b) 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洪都拉斯报告说，其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低于其报告的 2003 年消费量，但这仍然与第 XV / 35 号决定中规定的在 2004 年将其甲基溴消费量降低到 306.1 耗氧潜能吨的缔约方业务相抵触；
- (m)(c) 还注意到洪都拉斯解释说，尽管所有政府和工业利害攸关者都承诺逐步淘汰甲基溴，但技术上的困难使该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XV / 35 号决定规定的其义务减少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
- (n) (d) 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告知，其利害攸关者仍然承诺逐步淘汰甲基溴，但还注意到洪都拉斯告知，它还需要两年时间才能克服技术困难，还注意到它就缔约方争取于 2008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提出了经订正的具体时间标准；
- (o) (e) 将本文件附件 L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包括订正的具体时间标准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18 号建议

V.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由于第 34/20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注意到，伊朗按照第 XVI/20 号决定和第 33/28(b)号建议提交了来文,而后者请缔约

方就其 2003 年超量消费甲基氯仿提出解释并就其恢复履约状态提出一份行动计划。该建议还赞赏地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了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并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制定一个进口配额, 将甲基氯仿进口量冻结在 2003 年消费水平上。鉴于其现有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具体时限将无法使它恢复到履约状态, 该建议敦促该缔约方提交一份订正甲基氯仿行动计划。

118. 但该建议还注意到, 该缔约方提出了一项订正其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基线数据的请求, 并因此请该缔约方提交一套更全面的资料。考虑到该缔约方按照第 33/28(b)号建议提交的来文,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与该缔约方的对话以及该缔约方和工发组织为核实其拟议的基线数据而正在展开工作的结果, 在该建议中, 委员会同意在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重新审议缔约方修正其基线数据的请求。

1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既没有提交一份订正行动计划, 也没有提交其数据核实工作的结果。但它对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对该缔约方代表提出的问题提交了书面答复, 而提出这些问题是为了确保该缔约方修正其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基线数据的请求符合第 XV/19 号决定中所载的缔约方通过的请求修正基线数据的方法中所载的要求。

120. 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段, 委员会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定它认为哪些基准年的数据是不正确的, 并就每一年提出拟议的新的数据。但该缔约方的来文中仅提供了一项数据, 这是根据 2002 年的数据推测出来的该基准期中缔约方的估计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量的平均数, 已经作了调整, 以考虑到有关工业分部门的增长率,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达到第 XV/19 号决定关于这一方面的要求。

121. 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二)段的要求, 委员会请该缔约方解释 1998、1999 和 2000 年这三个基准年的现有数据为何是不正确的, 包括提供关于用于收集和核实这些数据的方法的资料以及证明文件。该缔约方的来文证实了其代表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的说法, 即由于缺乏其他数据来源, 这几个基准年的现有数据仅仅是延用了 1998 年 3 月至 12 月进行的一次调查中收集的数据。

122. 按照和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三)段中的要求, 委员会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解为何它认为所要求的修改是正确的, 包括提交关于用于收集和核实这些数据方法的资料。秘书处要求它作出一些说明, 以证实拟议的基线数据所依据的用于收集 2002 年数据的方法的严密性, 并收到了一套全面的答复。

123. 鉴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函文, 秘书处请该缔约方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段, 就它认为不正确的每一个基准年提交其拟议的新的数据。秘书处还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妨对于在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提交书面答复。会议注意到 2002 年数据调查报告中的说法, 即溶剂部门的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和氟氯化碳是以不同名称和商标进口的, 因此以它们公认的化学品缩写来追查这些物质是非常困难的。鉴于这种说法, 会议请伊朗提供资料说明它如何确保参加调查的溶剂使用企业在识别和报告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溶剂消费量时同氟氯化碳和非耗氧物质溶剂消费量区别开来。

1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答复秘书处的函件。该缔约方在其 2005 年 5 月 29 日致秘书处的信件中指出, 它与工发组织合作, 将于 2005 年 7 月展开核实工作, 而且将在 2005 年 10 月将一份订正甲基氯仿行动计划最后定稿。但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提交了其 2004 年数据，所报告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量与其所报告的 2003 年水平相同，即分别为 2,169.2 耗氧潜能吨和 386.8 耗氧潜能吨。

125. 工发组织的代表在答复本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时证实，核实工作的最后完成已经略为推迟，但她预计将在 2006 年 1 月完成，可以及时供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126. 因此委员会同意：

- (p) (a) 赞赏地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进一步的资料，以支持并要求修订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基准数据的请求；
- (q) (b) 回顾到，该缔约方曾经通知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其基准数据核实工作将于 2005 年 7 月完成，关于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一份订正行动计划将于 2005 年 10 月最后定稿；
- (r) (c) 但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未能按照第 34 / 20 号建议提交基准数据核实工作的结果或订正的甲基氯仿行动计划，因此进一步拖延了该缔约方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时间，并可能使委员会无法评估该缔约方是否履行其义务在 2005 年将其四氯化碳消费量降低到其基准水平的 15% 并将甲基氯仿的消费量降低到其基准水平的 70%；
- (s) (d) 根据上文 (c) 分段中的规定，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并不迟于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召开前 6 星期向秘书处提交其核实工作的结果和附有具体时间标准的订正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提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有误的基准期的某一年或某几年的数据，以及一份书面答复，说明如何确保参加调查的使用溶剂的企业确定并与氟氯化碳和非消耗臭氧物质消费量分开报告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量；
- (t) (e) 为了避免进一步拖延促使该缔约方恢复履行其逐步淘汰甲基氯仿的义务的行动，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根据当时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完成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修订其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基准数据的请求的审议。

第 35/19 号建议

W 日本

127. 日本是由于 2004 年它显然超量消费和生产四氯化碳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日本报告说，其该年度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9.800 耗氧潜能吨，生产量为 20.790 耗氧潜能吨，因此超过了其允许的零位上限，日本报告说，四氯化碳是为了必要用途而生产的，但没有具体说明用途的性质。

128. 日本在答复秘书处提出的一项询问时解释说，必要用途是实验室和分析必要用途全球豁免涵盖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这项澄清已经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资料的报告(UNEP/OzL.Pro.17/3) 的增编，还将列入本会议的报告。

X. 哈萨克斯坦

129. 哈萨克斯坦是由于第 34/21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敦促它提交其 2004 年数据以及一份关于其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现状的报告,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III/19 号决定所载的其义务的情况。该决定指出,哈萨克斯坦汇报的数据使它在 1998–2000 期间处于不遵守议定书的状态,因此它有义务,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其氟氯化碳和甲基溴消费量削减到零并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一个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设备的制度,从而恢复履约状态。

130. 哈萨克斯坦提交了其 2004 年数据,这是符合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的承诺的,但不符合其在 2004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零的义务。哈萨克斯坦没有对秘书处提出的解释这种显然违规行为或提交一份关于其进口禁令现状的报告的请求作出答复。

131. 因此委员会同意:

- (u) (a) 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按照第 34 / 21 号建议提交了其 2004 年消耗臭氧物质数据;
- (v) (b) 但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哈萨克斯坦报告的 2004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低于其报告的 2003 年消费量,但这仍然与第 XIII / 19 号决定规定的该缔约方在 2004 年实现这些物质全部淘汰的义务相抵触;
- (w) (c) 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未能按照要求就未履约问题提出解释,也没有就第 XIII / 19 号决定中规定的其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义务的状况提出一份报告;
- (x) (d) 将本文件附件一 M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 (y) (e) 于必要时请哈萨克斯坦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讨论这一问题。

第 35/20 号建议

Y. 基里巴斯

132. 基里巴斯由于可能不履行其数据汇报义务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第 34/47 号建议请秘书处提请未履行《议定书》所规定数据汇报义务的缔约方提交其未交数据,供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133. 基里巴斯于 2004 年 8 月 9 日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的缔约方。在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之前,基里巴斯没有汇报其附件 B、C 和 E 所列受控物质的基准年数据,因此未能履行其数据汇报义务。按照第 34/47 号建议,秘书处提请基里巴斯注意其数据汇报义务,其后该缔约方汇报了所有未交数据。

134.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基里巴斯按照《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汇报义务和第 34 / 47 号建议提交了所有未交数据。

第 35/21 号建议

Z. 吉尔吉斯斯坦

135. 吉尔吉斯斯坦是由于第 34/22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 吉尔吉斯斯坦解释了其汇报的 2004 年哈龙消费量的违规现象, 并祝贺该缔约方改进了数据收集程序。该建议还请吉尔吉斯斯坦提交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 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状态, 并请吉尔吉斯斯坦于必要时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以便讨论这一问题。

136. 吉尔吉斯斯坦随后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 争取通过禁止哈龙进口于 2008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该计划还包括对海关官员的培训以及于 2006 年禁止进口含有哈龙的设备。该缔约方以前曾经报告说, 它建立了一个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针对秘书处提出的一项请求, 吉尔吉斯斯坦还提供了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度哈龙消费限额, 并证实, 它将通过以下行动达到这些具体时限: 于 2006 年初实行一项哈龙进口配额制度, 在有关部门推广哈龙替代品, 建立哈龙库存, 并就哈龙替代品和哈龙对臭氧层的有害影响展开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

137. 委员会在其上一次会议上被告之, 吉尔吉斯斯坦汇报的 2004 年哈龙消费量超越了将其消费量冻结在零位基线水平上的义务。该缔约方解释说, 哈龙是国防部于 2004 年进口的, 用于空军和坦克部队, 另外还用于民航。由于军用品不受海关程序控制, 或无须向外贸和工业部报告, 因此没有纳入缔约方原始数据收集程序。吉尔吉斯斯坦还说明, 所有其军用设备都是从俄罗斯联邦进口的, 而所有航空灭火设备都是在国外, 即在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检修的。缔约方在其向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上提交的来文中进一步说明, 灭火系统中哈龙的维修和取代将需要八年的时间。

138.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 吉尔吉斯斯坦这样哈龙基线水平为零而且有记载已安装哈龙的水平较低的缔约方可以提交项目提案, 以便按照执行委员会暂行哈龙库存指导原则管理其哈龙库存。根据这项决定, 委员会请环境署修订并重新提交它曾经代表吉尔吉斯斯坦提交本次会议的哈龙逐步淘汰项目提案。针对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提出的一个问题,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证实, 项目提案中的一些问题需要得到澄清, 例如如何监督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这是否是一个多年度提案, 以及所要求的金额, 而这一金额超过执行委员会就此类项目商定的限额。

139. 世界银行的代表提出了吉尔吉斯斯坦进口何种哈龙的问题。如果这是用于该区域军事设备的哈龙-2402, 就可以加以回收, 因为俄罗斯联邦不再生产这种物质。根据第 IV/24 号决定的规定, 已回收和已使用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不应计入消费量。

140. 应委员会的邀请, 吉尔吉斯斯坦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答复了问题。他证实, 2004 年吉尔吉斯斯坦进口了大约 2 吨哈龙-2402, 供军方使用, 因为军方需要该物质来装填从苏联继承下来的设备中的灭火装置。事实证明难以监督和控制武装部队中的哈龙消费量, 甚至难以取得这方面的资料, 它耗费了 8 个月的时间才取得进口数据。仍然不得而知的是, 这种物质从何处进口, 以及武装部队仍然使用或储存哈龙-2402 有多长时间。但环境部正在副部长一级与国防部展开合作, 正在制订一项逐步削减哈龙的计划。该国已经对进一步进口哈龙实行禁止, 如果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环境署提出的哈龙项目提案, 就可以

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例如培训人员和提出替代办法。他证实，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定草案是吉尔吉斯斯坦可以接受的。

141.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按照第 34 / 22 号建议提交了一份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
- (b) 将本文件附件一 N 节所载的载有吉尔吉斯斯坦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 / 22 号建议

AA. 莱索托

142. 莱索托是由于第 34/23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莱索托提交了其未交的 2003 年数据及其 2004 年数据，这表明它领先履行第 XVI/25 号决定中所载的哈龙逐步淘汰义务。该建议还注意到，莱索托建立了一个哈龙和氟氯化碳进口许可证制度，因此敦促莱索托向秘书处报告第 XVI/25 号决定规定的其禁止进口基于哈龙的设备和系统的义务的现状并表明其哈龙许可安排是否包括一种配额制度。

143. 尽管莱索托没有对第 34/23 号建议作出答复，但德国技术合作公司通知秘书处，哈龙进口许可和配额制度有可能在近期内得到正式批准。作为过渡性措施，莱索托国家臭氧主管部门与莱索托唯一的哈龙用户达成了一项协议，停止进口哈龙。

144.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关切地注意到莱索托未能按照第 34 / 23 号建议报告第 XVI / 25 号决定规定的其禁止进口使用哈龙的设备和系统的义务的状况，也未能按照该项决定中规定的其义务报告其哈龙许可安排是否涵盖一个配额制度；
- (b) 但注意到，德国技术合作署提供的资料表明，配额制度预计将在近期内得到正式批准，作为一项临时措施莱索托唯一的哈龙用户同意停止进口哈龙；
- (c) 促请莱索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及时向秘书处提交上文(a)分段中提到的资料，供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35 / 23 号建议

B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4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由于第 34/25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关于其建立一个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的义务的现状的报告，并注意到其关于第 XVI/26 号决定执行情况的资料，该决定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拟订一项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该建议还敦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编写该行动计划并就其氟氯化碳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建立一个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和配额制度的义务的现状提交一份增订报告。

14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第 XV/36 号决定所载的承诺之前报告了氟氯化碳消费量。它还报告了 2004 年哈龙消费量，表明它继续属于不履约状态，并报告了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表明它背离了其冻结消费量的义务。

14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报告说，实行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立法预计最晚将在 2006 年 1 月底之前颁布，与此同时，该缔约方正在执行一项临时进口许可安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还解释说，2004 年它超量消费甲基溴的原因是，它直到 2004 年 9 月才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因此从技术上来讲，它没有义务对甲基溴消费实行任何控制。该缔约方提交了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争取在 2007 年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和哈龙控制措施，并争取在《议定书》要求的日期之前在 2010 年之前彻底逐步淘汰甲基溴消费并在 2008 年之前逐步淘汰哈龙消费。

148.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继续领先履行第 XV/36 号决定载列和《议定书》规定的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 (b) 还注意到该缔约方关于第 XV/36 号决定规定的其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进口配额制度的义务的状况最近报告，包括它预计该制度最迟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颁布；
- (c)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对 2004 年甲基溴消费偏差提出了解释，并就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和甲基溴控制措施提出了行动计划；
- (d) 将本文件附件一 O 节所载的载有该缔约方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 / 24 号建议

CC. 墨西哥

149.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墨西哥要求修正其四氯化碳基线数据。她指出，来文中提出的方法是符合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一) 段的要求的，该段请缔约方表明那些基准年数据有误并提供替代数据。在同墨西哥磋商以后，秘书处证实，该缔约方要求将现有的 1998 年零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消费量数据改为 202.752 耗氧潜能吨。墨西哥并不希望改变 1999 年和 2000 年等其他基准年的数据，因为它报告的这两年的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零。

150. 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二) 段请缔约方解释为何现有基线数据有误，包括提供关于用于收集和核实这些数据的方法的资料，以及证明文件。正如其来文中所表明，墨西哥解释说，现有 1998 年基线数据之所以有误，是因为一个进口商 Cloro de Tehuantepec 将其该年度四氯化碳进口误报为豁免的原料用途，而实际上这些进口的物质是用于从氯气生产产生的尾气中回收氯气的加工剂用途。这一错误是该国政府在审查该公司 2005 年四氯化碳进口申请的过程中发现的。

151. 墨西哥还指出，应该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意见，以便证实该国政府关于四氯化碳是用于加工剂用途的结论，技经评估组随后证实了这一情况。

该缔约方承诺按照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二) 的要求就用于收集和核实现有的 1998 年基线数据的方法提交一份书面说明以及证明文件。

152. 委员会在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三) 段中请缔约方解释为何任何请求作出的修改应该视为正确的，包括提供关于用于收集和核实拟议修改准确性的方法的资料。第 XV/19 号决定 2 (a) (四) 段要求缔约方提交文件，证实收集和核实程序及其结果。

153. 墨西哥建议，184.32 公吨这一拟议的新的 1998 年四氯化碳数字应该视为是正确的，因为根据该国政府对其化学工业企业的年度报告的审查，Cloro de Tehuantepec 是墨西哥国内 1998 年唯一将四氯化碳用于原料以外用途的公司，在这一年，该公司取得了进口 300 公吨四氯化碳的许可证。但该公司给政府的函件中表明，1998 年，在这一允许量中，仅仅使用了 184.32 公吨。墨西哥还指出，这些进口是该缔约方四氯化碳的唯一来源，因为它并不生产这种化学品。

154. 墨西哥曾经承诺提交第 XV/19 号决定第 2 (a) (三) 段中所要求的书面解释以及必要的文件，但它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难以查找这些文件。秘书处正在等待技经评估组提出咨询意见，说明技术报告中援引的用作加工剂的四氯化碳的数量是否符合这种规模的公司惯常所需要的数量。

155. 墨西哥上次报告了 2002 年受控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但在这一年之前，它没有报告自 1993 年以来的受控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如果核准墨西哥所要求的修正，就会将该缔约方四氯化碳消费基准量从零耗氧潜能吨改为 67.4667 耗氧潜能吨。

156.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注意到墨西哥关于修订其四氯化碳基准数据的请求；
- (b) 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对评估此类请求规定了要求的第 XV/19 号决定至今，提交的支持该项请求的资料，但注意到该缔约方未能提交第 XV / 19 号决定所要求的某些资料，因此请它及时提交这种资料，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 (c) 还请墨西哥在其提交委员会下次会议的来文中说明为何未能提到 1999 年和 2000 年用于从氯生产的尾气中回收氯化物的加工剂用途的四氯化碳进口。

第 35 / 25 号建议

DD. 莫桑比克

157. 莫桑比克是由于第 34/27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敦促它向秘书处提供第 33/20 号建议中所要求的资料，并指出，要求提供这种资料是为了使委员会更好地了解缔约方为及时地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第 33/20 号建议重申了委员会以前提出的请莫桑比克提供资料澄清其 2002 年超量消费甲基溴的请求，并请该缔约方解释它为了限制这种消费量而已采取的措施。

158. 莫桑比克对第 34/27 号建议作出了答复，并指出，2002 年它过量消费甲基溴的原因是，莫桑比克处于邻近内陆国转运点的地理位置，但缺乏组织严密

的政府基础设施来防止甲基溴和其他商品的非法贸易。但莫桑比克解决这种不履约状态的方法是实行一项自 2003 年 3 月生效的新的切实执行的农药规章。莫桑比克最后一次报告的 2003 年的数据表明，这一年它完全领先执行《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但迄今尚未报告 2004 年的数据。

159.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莫桑比克解释了其为了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而采取的行动及其 2003 年数据，这表明它在这一年率先执行《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
- (b) 如果莫桑比克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本决定草案之前未能报告未交数据，则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将其作为尚未提交 2004 年消耗臭氧物质的缔约方列入本文件附件一 G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

第 35 / 26 号建议

EE. 瑙鲁

160. 瑙鲁是由于第 34/29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瑙鲁按照第 XVI/17 号决定提交了未交数据，并提请它注意提交未交的基准年数据。瑙鲁随后提交了其未交的基准年数据。但尚报告 2004 年的数据。

161.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瑙鲁按照第 34 / 29 号建议提交了其未提交的基准年数据；
- (b) 如果瑙鲁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本决定草案之前未能报告未交数据，则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将其作为尚未提交 2004 年消耗臭氧物质的缔约方列入本文件附件一 G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

第 35 / 27 号建议

FF. 荷兰

162. 荷兰是由于据报告 2004 年它偏离了《议定书》对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规定的控制措施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荷兰报告说，2004 年它生产了 2 耗氧潜能吨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因此背离了该缔约方继续彻底逐步淘汰此种物质的义务。针对秘书处请它解释这种偏离现象的要求，该缔约方报告说，此种氟氯化碳是作为 CFC-11 和 CFC-12 制造过程的一种副产品而产生的。

163. 按照其国内规章，CFC-11 和 CFC-12 生产商截获了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排放，并将其出口到德国销毁。但由于 2004 年的截获量较小，2004 年的排放量储存起来，准备在 2005 年出口销毁，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运输和销毁成本。在前几年里，由于销毁设施的能力有限，同样必须储存这种副产品。

164. 荷兰提请秘书处注意，在其 2001 年 10 月 15 日的函件中，它承诺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关闭其所有 CFC-11 和 CFC-12 生产设施。因此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的生产将于 2005 年终止，并在这一年将所有副产品出口销毁。

165.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方情况涉及到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8 下审议的一个与不遵守《议定书》有关的库存耗氧物质的事例。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情况载于本报告关于这一项目的章节中。

166. 因此委员会同意：

(z) (a) 赞赏地注意到荷兰对其在 2004 年未能遵守《议定书》关于它应保持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零生产的要求提出了解释，其中指出，过量的耗氧物质生产是氟氯化碳-11 和和氟氯化碳-12 制造业的副产品，是按照国家条例收集的，而且过量生产量是 2004 年库存，用于在 2005 年而不是在 2004 年出口销毁，目的是尽量减少运输和销毁成本；

(aa) (b) 回顾荷兰承诺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停止生产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生产工艺；

(bb) (c) 按照第 35/46 号建议，推迟评估荷兰 2004 年是否遵守《议定书》对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规定的消费控制措施，一直到它能够按照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可能就第 35/46 号决议通过的任何决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为止。

第 35/28 号建议

GG. 尼日利亚

167. 尼日利亚是由于第 34/31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敦促它提交 2004 年的数据,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IV/30 号决定所载的义务的情况。该决定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提交的行动计划,其中尼日利亚承诺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从 2001 年的 3,666 耗氧潜能吨削减到 2004 年的 3,200 耗氧潜能吨。尼日利亚随后提交了 2004 年的数据,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2,116.09 耗氧潜能吨。

168.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尼日利亚继续按照第 XVI/30 号决定的要求和《议定书》的规定率先履行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义务。

第 35/29 号建议

HH. 巴基斯坦

169. 巴基斯坦是由于第 34/32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敦促它提交 2004 年的数据,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VI/29 号决定所载的义务的情况。该决定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提交了行动计划以确保它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在该计划中,巴基斯坦承诺将其哈龙消费量从 2003 年的 15.0 耗氧潜能吨削减到 2004 年的 14.2 耗氧潜能吨。巴基斯坦随后提交了 2004 年的数据,报告的哈龙消费量为 7.2 耗氧潜能吨。

170.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按照第 XVI/29 号决定的要求率先履行其逐步淘汰哈龙的义务，并已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控制措施的状态。

第 35/30 号建议

II. 俄罗斯联邦

171. 俄罗斯联邦是由于第 34/35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回顾了第 XIV/35 号决定,该决定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报告了 2001 年数据,证实它完全逐步停止了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耗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该建议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按照第 XVI/17 号决定提交了 2003 年的数据,并关切地注意到该缔约方报告的 2003 年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和生产量表明它偏离了《议定书》规定的继续彻底逐步淘汰的义务。因此该建议请俄罗斯联邦对这种违规行为提出一份说明,提交其 2004 年数据,如有必要则提交一份旨在确保它迅速恢复履约状态的规定具体时间的行动计划。该建议同意在该缔约方没有对超量消费作出正式解释的情况下,请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核准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决定草案

172.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向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解释说,2003 年 40.37 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的过量消费和生产量是 2003 年作为一种副产品产生的,并在这一年里储存起来准备在下一年—2004 年用作原料,由于这是一种连续的过程,俄罗斯联邦预计,每年年底总会留下一定数量的四氯化碳,但只能到下一年才能作为预期的原料。俄罗斯联邦自然部部长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与秘书处的一次会议上正式承认了这种解释。

173. 俄罗斯联邦还提交了其 2004 年数据报告,其中记载了完全作为原料的四氯化碳生产,并表明它没有出口或进口这种物质。因此看来,2004 年,四氯化碳生产过程并没有遵循其通常的周期。但由于俄罗斯联邦经计算的 2004 年控制的四氯化碳消费和生产水平为零,该缔约方在这一年里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174. 这种资料得到了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委员会的成员的证实,该成员还提交了书面资料,并表示他将乐意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175.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方的情况涉及到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8 下审议的一种与不遵守《议定书》有关的库存耗氧物质的事例。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情况载于本报告中关于这一项目的章节中。

176. 因此委员会同意:

(cc) (a) 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按照第 34/35 号建议对其背离了《议定书》规定的其应该在 2003 年保持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零生产和消费量的要求作出了正式解释,其中指出,超量的耗氧物质消费和生产量是一种连续的制造工艺的副产品,在 2003 年底之前不能用于其惯常的原料目的,因此储存起来在 2004 年作为原料;

(dd) (b) 还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 2004 年数据报告表明,该缔约方在这一年里遵守了《议定书》对四氯化碳和其他受控消耗臭氧物质规定的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

- (ee) (c) 按照第 35/45 号建议，推迟评估 2003 年俄罗斯联邦是否遵守《议定书》对附件 B 第二类受控物质(四氯化碳)规定的消费控制措施，直到它能够按照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可能就第 35/45 号建议作出的任何决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为止。

第 35/31 号建议

JJ.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7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是由于第 34/36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在该建议中，委员会同意，除了其他事项以外，鼓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继续努力履行第 XVI/30 号决定中所载的其氟氯化碳逐步淘汰行动计划中的义务,在 2004 年最后一季度之前实行一种耗氧物质配额制度，并汇报这种制度的现状，供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178.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对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答复，证实它已提出并开始执行配额制度。

179. 因此委员会*同意* 赞赏地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确认按照第 34/36 号建议和第 XVI/30 号决定提出和实施了配额制度。

第 35/32 号建议

KK. 塞尔维亚和黑山

180.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由于它可能未履行其数据汇报义务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第 34/47 号建议请秘书处提请未履行《议定书》规定的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缔约方提交其未交资料，供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181. 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有修正的缔约方。在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之前，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报告附件 B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或附件 E 受控物质的基线数据。因此处于不履行其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按照第 34/47 号建议,秘书处提请塞尔维亚和黑山注意其数据汇报的义务。

182. 该缔约方尚未对该建议作出答复。对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这种没有报告基线数据因而无法评估其履约现状的缔约方，委员会通常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一项决定，指出该缔约方没有报告这种数据，强调指出，这种数据是确定该缔约方履约现状所必须的，承认该缔约方只是最近才批准要求提供相关数据的修正的，并敦促该缔约方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秘书处提交其未交数据，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183. 因此委员会*同意*:

(ff) (a) 注意到塞尔维亚和黑山未能按照第 34/47 号建议报告其附件 B 和附件受控物质的未交基线数据;

(gg) (b) 将该缔约方列入本文件附件一 P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并将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33 号建议

LL. 塞拉利昂

184. 塞拉利昂是由于第 34/37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请它就其 2004 年报告的哈龙消费方面的违规行为作出解释,如有必要则提交一份规定具体实现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状态。该建议还同意,在该缔约方未能对超量消费作出正式解释的情况下,请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核准本报告附件一 Q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

185. 塞拉利昂对于该建议作出了答复,解释说,哈龙消费量上升的原因是,首都城市弗里敦电力短缺,结果多数住宅和机构都安装了发电机。随后用于发电机发电的燃料的短缺就导致城里意外火灾率上升,并导致用于灭火的沙龙的需 求上升。该缔约方报告说,它曾经请开发署与该 国政府合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扭转哈龙消费量上升的趋势并最终恢复履约状态,并概述了它为了减少哈龙消费量而正在展开的一系列活动。

186. 因此委员会同意:

(hh) (a) 赞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解释了 2004 年哈龙的超量消费及其为了制定包括将确保在哈龙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个许可和配额制度在内的规章所做的努力;

(ii) (b) 将本文件附件一 Q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34 号建议

MM. 新加坡

187. 新加坡是由于它显然背离了《议定书》对甲基溴消费规定的控制措施而被列入讨论名单的。新加坡报告说,其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 42.620 公吨(25.572 耗氧潜能吨),这显然背离了《议定书》关于将甲基溴消费量冻结在其 4.965 耗氧潜能吨的基线水平上的要求。针对秘书处要求它予以解释的请求,新加坡表示,实际上它没有背离要求。它解释说,根据它的记录,2004 年它仅仅将 1.388 公吨的甲基溴处于非检疫和装运前目的,因此只有这一数量应该计入该年度的消费量。它指出,2004 年进口的甲基溴的其余数量被储存起来,等待 2005 年就它是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还是用于非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作出一项决定。

188. 秘书处在随后致新加坡的函件中解释说,它计算 2004 年 42.620 公吨(25.572 耗氧潜能吨)的消费水平的依据是,该缔约方报告的 109.5850 公吨的进口量减去报告的 21.250 公吨出口量,再减去报告的 45.7150 公吨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这公式是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和第 2H 条制定的。

189. 《议定书》第 2H 条规定了缔约方在规定时期内不得超过的甲基溴消费计算水平。第 2H 条规定,规定期从 1 月 1 日开始,为期 12 个月。第 2H 条第 6 款还规定,甲基溴消费计算数量不应包括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数量。《议定书》第 1 条第 6 款规定,消费量是指“控制物质的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之后所得的数量”。

190. 秘书处通知缔约方，根据它的理解，这些规定是指，某一年度进口的甲基溴应该计入该年度一个缔约方控制消费水平的计算，而该年度用物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数量则不应该计入。此外，该缔约方该年度的甲基溴消费计算量不应该超过第 2H 条规定的水平，而 2004 年的这种规定水平相当于该缔约方的基准量。

191. 秘书处还通知新加坡，委员会本次会议将审议秘书处按照委员会上次会议的请求编写的一份文件，该文件涉及的事项是，如果所涉缔约方解释说，超量消费或生产量是为了下一年的某种具体用途而储存起来的，背离《议定书》规定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水平是否构成了可能的不履约的案例。新加坡在答复时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以协助委员会审议其情况，并指出“新加坡的通常商业惯例是随时保持一定的库存余额，以应付工业的紧急需求并确保经营连续性”。此外，新加坡修订了其原先报告的甲基溴出口量，将该缔约方 2004 年的甲基溴消费量从 25.572 耗氧潜能吨削减到 16.902 耗氧潜能吨，但这仍然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将 2004 年消费量冻结在 4.965 耗氧潜能吨的义务。

192.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方的情况涉及到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8 下审议的与不遵守《议定书》有关的库存耗氧物质的一个事例。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情况载于本报告中关于这一项目的章节中。

193.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新加坡对其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超过了《议定书》关于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应冻结在 4.965 耗氧潜能吨的基准水平上的要求做出了解释；
- (b) 回顾该缔约方解释说，超量消费量是 2004 年进口的甲基溴，储存的目的是今后某一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 (c) 但回顾第 35/45 号建议，因此推迟评估 2004 年新加坡是否遵守《议定书》对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规定的消费控制措施，直到它能够按照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可能就第 35/45 号建议通过的任何决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为止。

第 35 / 35 号建议

NN. 索马里

194. 索马里是由于第 34/39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索马里按照第 XVI/19 号决定对 2002 年和 2003 年其哈龙消费违规行为做出了解释，它还通知说，它预计将在 2005 年 12 月之前对依赖哈龙的设备进口实行禁止并实行一项临时进口配额制度。该建议还请索马里在实行了其临时进口配额制度以后向秘书处提供该制度中规定具体时限的详细情况，并指出，按照第 XVI/19 号决定，为了确定具体时限供列入行动计划，必须提供这种资料。该建议还注意到索马里操作时遇到的困难，但敦促该缔约方尽最大努力提交 2004 年数据，以协助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索马里的情况。

195. 随后索马里提交了其 2004 年数据，所报告的哈龙消耗量为 23.370 耗氧潜能吨，比 2003 年的消费量有所减少。索马里还报告说，它已经提出了一项

提案，争取议会通过必要的动议，对依赖哈龙的设备的进口实行禁止并实行临时配额制度以及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但由于国内的政治问题，该提案尚未得到审议。索马里通知秘书处，自 2005 年 4 月以来，索马里议会无法举行会议，而且预计在近期内也不会举行会议。有鉴于此，索马里要求委员会推迟对该缔约方制订管制措施和提交行动计划的问题采取任何行动。

196. 但索马里提交了一份规定具体时限的哈龙消费量削减行动计划，削减量为 2003 年报告的哈龙消费量的 1%。索马里还表明，这项计划的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边基金的援助。秘书处要求它澄清一些问题，包括索马里为确保它达到拟议的时限而将采取的措施。秘书处还指出，执行委员会尚未审议索马里提出的哈龙逐步淘汰援助的请求，但在其最近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决定，请双边和实施机构在该国有条件开展可持续活动的时候将索马里的哈龙逐步淘汰活动列入其 2006 - 2008 年业务计划。

197.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 索马里按照第 XVI/19 号决定第 4 段报告说, 其 2004 年哈龙消费量低于其报告的 2003 年消费量, 这表明该缔约方正在逐步遵守《议定书》规定的哈龙消费控制措施;
- (b) 还赞赏地注意到尽管该缔约方步履维艰, 但它仍然按照该决定就恢复履约状态提交了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标准的行动计划;
- (c) 但遗憾地注意到索马里未能答复关于对该行动计划予以说明的请求, 包括说明该缔约方为支持其拟议的哈龙消费削减标准而采取的规章措施和其他措施;
- (d) 极力鼓励索马里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及时向秘书处提交上文第(c)段中提到的资料, 供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第 35 / 36 号建议

00. 瑞士

198. 瑞士是由于第 34/40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在该建议中, 委员会同意, 鉴于瑞士审议秘书处根据瑞士提交的 2004 年数据编写的报告的时间有限, 推迟到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审议 2004 年瑞士遵守《议定书》对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规定的控制措施的情况。

199. 瑞士对该建议作出了答复, 它报告说, 2004 年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消费属于对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性豁免的范围。

200.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瑞士关于其 2004 年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消费的说明, 这证明该缔约方在这一年里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第 35 / 37 号建议

PP. 塔吉克斯坦

201. 塔吉克斯坦是由于第 34/41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 该建议敦促它提交 2004 年的数据, 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评估该缔约方履行第 XIII/20 号决定所载的义务的情况, 该决定注意到塔吉克斯坦报告的 1999 年数据使它处于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状态, 并注意到它承诺除了其他事项以外,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 但缔约方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从而恢复到履约状态。

202. 塔吉克斯坦随后提交了 2004 年数据, 所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零, 这是符合第 XIII/20 号决定所载的义务的。

203.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塔吉克斯坦 2004 年数据报告, 这表明它履行了第 XIII/20 号决定中关于在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前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义务, 而且它已恢复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

第 35 / 38 号建议

QQ. 土耳其

204. 土耳其是由于第 34/42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就 2004 年其消费 16.44 耗氧潜能吨溴氯甲烷提交来文，但还注意到，这种资料并没有使这种违规行为与该缔约方彻底逐步淘汰这种物质的义务一致起来。该建议请土耳其提交进一步的资料来说明这种违规行为，注意到技经评估组对溴氯甲烷用于舒他西林生产的审查，该审查的结论是，这种应用是一种原料用途，而不是一种加工剂用途。该建议还邀请土耳其于必要时派一位代表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讨论这一问题。

205. 在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之前，土耳其通知秘书处，2004 年，14.04 耗氧潜能吨溴氯甲烷作为加工剂用于舒他西林生产，而剩余部分准备于 2005 年用于同样的目的。在其第二十五次会议上，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同意小组的建议，即土耳其将溴氯甲烷用于舒他西林应该视为一种原料用途。

206. 土耳其对第 34/42 号建议作出了答复，表示它不同意技经评估组的评估。该缔约方重申其意见，即溴氯甲烷几乎完全是作为加工剂用于舒他西林生产的，而且是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去的。它认为，用于生产过程的该物质中只有 9.2% 是作为原料的。该缔约方的答复还附有额外的支持性技术资料，这些技术资料已经转交技经评估组进一步审议。

207.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就其 2004 年溴氯甲烷消费量提交了额外的资料，并注意到这种资料已经转交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审议；
- (b) 推迟评估土耳其是否遵守《议定书》对溴氯甲烷规定的消费控制措施，一直到委员会能够按照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土耳其提交的额外资料进行的评估得出的结论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为止。

第 35 / 39 号建议**RR. 土库曼斯坦**

208. 土库曼斯坦是由于第 34/43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按照第 XVI/17 号决定提交了未交的 2003 年数据。在该建议中，委员会还同意，鉴于土库曼斯坦对秘书处要求它就该缔约方 2003 年显然背离其义务提交资料的请求作出答复的时间有限，推迟审议缔约方 2003 年履行第 XI/25 号决定所载的在 2003 年之前彻底逐步淘汰附件 A 和附件 B 所列物质的义务的情况。该建议还敦促土库曼斯坦对这种显然违规行为作出解释，并提交其 2004 年数据，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评估该缔约方的履约现状，该建议还提请该缔约方注意，由于 2003 年和 2004 年它被划为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因此委员会应该参照第 XI/25 号决定所载的其义务审查该缔约方这几年的履约现状。但该建议还按照第 XVI/39 号决定回顾说，委员会可以对照适用于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来审查土库曼斯坦 2005 年的履约现状，因为这种措施要求土库曼斯坦将其 2005 年的氟氯化碳消费量降低到 18.666 耗氧潜能吨，才能在这一年里恢复履约状态。

209. 土库曼斯坦随后提交了 2004 年数据，所报告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为 58.412 耗氧潜能吨，比它所报告的 2003 年 43.390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消费量有所增加。土库曼斯坦解释说，2003 年和 2004 年其氟氯化碳消费量之所有超量是因为它没有管制机构来限制这几年里的耗氧物质的进口。但由于在 2005 年 4 月实行了一种进口配额制度，这一问题得到了解决。根据现有的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数据，预计该缔约方不会超过为第 5 条缔约方规定的 2005 年的水平。

210. 鉴于以往与土库曼斯坦的来往函件表明，该缔约方在了解《议定书》对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规定的氟氯化碳逐步淘汰办法方面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援助，秘书处要求土库曼斯坦证实按照其 2005 年氟氯化碳消费量不得超过其基线水平 50% 的要求，土库曼斯坦已经确定其 2005 年氟氯化碳进口配额为 18.666 耗氧潜能吨。但迄今为止没有收到对这些询问的答复。

211.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提交了 2004 年的数据，并解释了其为何在这一年和 2003 年未能履行第 XI/25 号决定规定的其在 2003 年之前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义务；
- (b) 还赞赏地注意到土库曼斯坦实行了一种进口配额制度并确定了 2005 年氟氯化碳进口配额的水平，目的是在这一年恢复缔约方的履约状态，提请注意这就需要将配额确定在不超过 18.666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
- (c) 注意到按照将土库曼斯坦划为依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第 XVI/39 号决定，委员会将审查土库曼斯坦 2005 年的履约状况，参照适用依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议定书》控制措施，而不是参照第 XI/25 号决定中所载的义务，因为这些义务意在使土库曼斯坦恢复到遵守适用于非按照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控制措施的状态；
- (d) 对监督土库曼斯坦是否遵守第 XI/25 号决定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第 35 / 40 号建议

SS. 图瓦卢

212. 图瓦卢是由于第 34/44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遗憾地注意到，图瓦卢没有按照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要求报告其 2003 年数据，因此敦促它向秘书处提交该资料和 2004 年的数据。随后图瓦卢报告了这些未交的数据，这表明它于 2003 年和 2004 年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213.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图瓦卢按照第 34/44 号建议报告了其 2003 年和 2004 年消耗臭氧物质的数据，因此该缔约方在这几年里遵守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第 35 / 41 号建议

TT.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由于它可能未履行其数据汇报义务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第 34/47 号建议请秘书处提请未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缔约方提交其未交数据，供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哥本哈根修正》的缔约方。在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之前，该缔约方没有汇报甲基溴的基线数据，因而处于未履行其数据报告义务的状态。按照第 34/47 号建议，秘书处提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其数据汇报义务。自从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以来，该缔约方还承担了报告 1991 年甲基溴基准年数据的义务。

21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随后报告了所有未交数据，因此处于履行其数据汇报义务和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状态。

217. 因此委员会同意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按照《议定书》和第 34/47 号建议规定的其数据报告义务提交了所有未交数据。

第 35 / 42 号建议

UU. 美利坚合众国

218. 美利坚合众国是由于它需要澄清它向秘书处提交的一些数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美国报告说，2004 年它消费了 1,340.366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生产了 699.281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并生产了 10.8284 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和 10.6451 耗氧潜能吨甲基氯仿，用于核准的必要用途。它报告说，它总共消费了 9.356 耗氧潜能吨并生产了 12.035 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分别总共消费和生产了 11.080 耗氧潜能吨和 124.798 耗氧潜能吨甲基氯仿，并分别总共消费和生产了 6353.309 耗氧潜能吨和 7718.182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

219. 作为不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美国应在 2004 年继续彻底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的生产和消费，但缔约方核准或按照《议定书》国内基本需要规定允许的的必要用途除外，并应该将其甲基溴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减少到不超过其甲基溴基线水平的 30%。

220. 美国报告说，2004 年它生产和进口了用于必要用途的以下数量的受控物质：生产了 584.233 耗氧潜能吨并进口了 926.67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生产了 10.8284 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和 10.6451 耗氧潜能吨甲基氯仿。但它没有具体说明这些用途的性质。

221. 美国的第 7 条数据报告表明，2004 年它生产了 0.5331 耗氧潜能吨甲基氯仿和 1,986.2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用于下一年出口到《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以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

222. 关于氟氯化碳数据，秘书处注意到，该缔约方提交的 2004 年必要用途核算框架报告说，2004 年进口了 927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并生产了 187 耗氧潜能吨氟氯化碳，用于根据第 XIV/4 号决定豁免的必要用途。它还注意到，美国的数据报告表明，2004 年还生产了 126.2 耗氧潜能吨，以满足根据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

223. 关于所报告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进口和生产量，秘书处注意到，按照《议定书》的规定，对于 2004 年这些受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该缔约方没有被赋予必要用途豁免，但部分或所有这些消费和生产量可能构成对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性必要用途豁免涵盖的一种用途。

224. 关于 2004 年显然生产 0.5331 耗氧潜能吨四氯化碳和 1,986.2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用于在下一年里出口到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以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的问题，秘书处注意到，在本次会议上，委员会将审议一份关于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耗氧物质库存的问题的文件。

225. 因此秘书处邀请美国提交它可能希望提交的任何进一步的意见，说明它 2004 年生产和储存甲基氯仿和甲基溴用于今后出口以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的情况。此外，秘书处要求美国解释 2004 年它为了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以外的目的而生产 5,226.9048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的情况，并回顾说，该缔约方 2004 年为满足第 5 条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以外的目的的最高允许生产量为 5,072.400 耗氧潜能吨。

226. 该缔约方和秘书处经过进一步的磋商，发现秘书处对于该缔约方为了满足按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要以外的目的的最高允许甲基溴生产计算有误。如果考虑到向美国转移的年度甲基溴生产计算量，该缔约方 2004 年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以外的目的的最高允许生产为 5,502.8958 耗氧潜能吨。美国表示，它将对消费和生产量显然违规的其它情况尽快提出答复。

227.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方的情况涉及到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8 下审议的与不遵守《议定书》有关的库存耗氧物质的一种情况。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一般讨论情况载于本报告中关于这一项目的章节中。

228.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解释，说明 2004 年该缔约方显然背离了其义务，除了各缔约方议定的必要用途和按照《议定书》的国内基本需要条款以外未能保持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附件 B 第二类(四氯化碳)和附件 B 第三类(甲基氯仿)的消费和生产，而且 2004 年该缔约方显然背离了其义务，除了按照《议定书》的基本国内需求规定以外，未能将其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和生产量降低到不超过相当于其基准数量的 30%的水平；
- (b) 还赞赏地注意到，这些解释表明，除了在 2004 年里没有出口的用于满足基本国内需要的 2004 年生产的附件 E(甲基溴)和附件 B 第三类(甲基氯仿)的受控物质以外，该缔约方 2004 年附件 E(甲基溴)、附件 B 第三类(甲基氯仿)和附件 B 第二类(四氯化碳)所列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的其他构成部分根据《议定书》是允许的或豁免的；
- (c) 但注意到该缔约方对于附件 E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和生产应该予以进一步的说明，因此请秘书处要求美利坚合众国及时提供所要求的资料，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 (d) 还注意到，关于该缔约方为了满足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基本国内需要而非在 2004 年出口的该年度附件 E(甲基溴)和附件 B 第三类(甲基氯仿)所列受控物质的生产而产生的该缔约方

2004 年的消费量偏差，这些受控物质的库存是商业出口安排的时间引起的，而美利坚合众国要求生产这些受控物质的公司保持严格的记录以表明为满足基本国内需要而生产的受控物质的数量最终用于出口目的，而且对违反这项要求的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惩罚；

- (e) 按照第 35/45 号建议，推迟评估 2004 年美利坚合众国是否遵守《议定书》对附件 B 第三类(甲基氯仿)和附件 E(甲基溴)所列受控物质规定的消费控制措施，直到它能够按照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可能就第 35/45 号建议通过的任何决定审议该缔约方的情况为止。

第 35 / 43 号建议

WV. 乌拉圭

229. 乌拉圭是由于第 34/46 号建议而被列入审议名单的，该建议，除了其它事项以外，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它报告的 2004 年甲基溴消费量符合《议定书》关于将消费量冻结在基线水平上的要求，但不符合 XV/44 号决定中所载的其消费削减义务，而且比 2003 年的消费量有所增加。但该建议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对其甲基溴消费量偏离规定迅速作出了解释，并叙述了它为了纠正这种情况而正在采取的措施。该建议请乌拉圭提交其拟议的订正行动计划以取代第 XV/44 号决定中所载的计划，供委员会审议。

230. 在其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了关于乌拉圭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甲基溴逐步淘汰协定的订正执行办法，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执行办法必须根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可能做出的一项决定而定。随后乌拉圭对第 34/46 号建议作出了答复，并按照执行委员会有条件核准的订正办法提交了一份订正行动计划来取代第 XV/44 号决定中所载的计划。

231. 应委员会的邀请，乌拉圭的一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并答复了问题。她证实，该国按照其义务正在展开一些活动以减少甲基溴消费量，并证实，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决定草案是乌拉圭可以接受的。

232.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按照第 34/46 号建议提交了逐步淘汰甲基溴的订正行动计划；
- (b) 将本文件附件一 R 节所载的载有订正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 / 44 号建议

WV. 数据汇报

233. 回顾 UNEP / OzL.Pro/ImpCom/35/2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数据报告，委员会同意将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本决定草案前尚未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交其 2004 年耗氧物质数据的那些缔约方列入本文件附件一 G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

第 35 / 45 号建议

八. 与不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耗氧物质库存

23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概述了秘书处编写的说明，并解释说，几年来，有时由于以下四种情况中的一种情况，有些缔约方报告的某一年度的消费量或生产量超过了《议定书》规定的该年度的水平：第一，某一年度生产的耗氧物质被储存起来，供下一年度在国内销毁或进口到国外销毁；第二，某一年度生产的耗氧物质被储存起来，在下一年度中用于国内原料用途或这种用途的出口；第三，某一年度生产的耗氧物质被储存起来，用于在下一年度中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第四，某一年度进口的耗氧物质被储存起来，在下一年度中用于国内原料用途。

235. 根据对《议定书》的规定和缔约方的决定的分析，秘书处得出的结论是，只有最后一种情况—进口的耗氧物质在某一年度中被储存起来今后用作国内原料—才符合《议定书》的要求。鉴于这一结论，秘书处请委员会提供指导，说明今后它是否应该在其按照《议定书》第 7 条编写的数据报告中强调指出，其它三种情况下的库存是可能不遵守《议定书》的事例，因为这些情况背离了《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236. 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委员会同意，库存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需要认真的分析。委员会对秘书处编写的说明表示赞赏，并同意这一说明似乎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妥善的分析。但有一位成员告诫说，鉴于这一问题的难度，必须彻底审议这一问题。另一位成员表示，他没有时间来检验说明中的结论。他认为，说明中所载的法律分析可能是正确的，但它可能会引起逻辑和分析上的一致性，特别是在处理上文第 234 段中叙述的第二种和第四种库存情况方面。

237. 一位成员指出，过去委员会曾经处理过类似的情况，例如马尔代夫的情况，因为马尔代夫进口的耗氧物质超过了它一年所需要的数量，而它准备用于较长的时间。另一个这种事例是尼泊尔，它查处的非法耗氧物质的数量超过了它可以在一年中消费的数量。这两种情况都被委员会作为可能的不履约案例加以处理。

238. 一些成员提出，如果允许库存耗氧物质今后用作原料或用于销毁，也许应该建立一种核算框架来确保库存物质用于预期的用途。在这一方面，有人指出，多边基金秘书处为与缔约方签订的生产协定制定了指导原则，其中包括关于核实生产和库存的规定，因此委员会在其审议中不妨参照这种规定来审议这一问题。有人还建议，可以请技经评估组来分析这一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如果认为需要建立一种核算框架，则编写一份草案。

239. 世界银行的代表建议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时应该考虑到这样的事实，即于许多国家共同生产了由于实际因素的限制而无法在年底之前加以销毁的物质，因此在某一年的年底储存了耗氧物质。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储存耗氧物质可能还有其他实际的鼓励因素，例如需要利用规模经济，这就可能需要耗氧物质生产量超过某一年的需要量。

240. 多边基金秘书处的代表提出，必须评估这一问题的程度，包括这一问题本身是好转还是恶化。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了解这一问题的范围确实很重要，但委员会是被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的职权范围授权来处理不履约情况

的，而不管这种情况是严重还是轻微。因此如果确定库存是不遵守《议定书》的行为，委员会就必须解决所有这些情况，而且正如其它不履约案件一样，由于库存而处于不履约状态的缔约方就必须提出恢复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应该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包括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轻微背离《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历史性情况。

241. 一位成员建议，在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之前，应该采用秘书处提出的办法，即将上文第 234 段列举的第一种、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况引起的背离《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行为作为可能不遵守《议定书》的情况。

242.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就以下情况编写一份文件供其审议：前几年里某一年超过特定受控物质的消费或生产规定水平的缔约方解释说，其超量生产或消费量是：
 - (一) 这一年里库存的¹用于今后某一年的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的耗氧物质生产；
 - (二) 这一年里库存但在今后某一年里用作国内原料或出口的耗氧物质生产；
 - (三) 这一年里库存但在今后某一年里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国内基本需要的耗氧物质生产；
 - (四) 今后某一年里作为国内原料而库存起来的这一年进口的耗氧物质。
- (b) 赞赏地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二转发的秘书处按照这项要求编写的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确定以上四种库存是否符合《议定书》的《议定书》的规定和缔约方的决定的技术分析报告；
- (c) 在目前阶段根据该技术分析报告得出结论，秘书处应该作为可能的不履约的情况向委员会突出表明上文第(a)(一)至(三)段中详细列出的各种情况所引起的某一年背离《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情况，以便使委员会和缔约方能够逐项审议这些情况；
- (d) 在目前阶段根据该技术分析报告还得出结论，第(a)(四)段中详细列出了情况引起的某一年背离《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情况符合《议定书》的规定；
- (e) 完全认识到执行根据技术分析报告得出的上文第(c)和(d)分段中这些结论可能会给缔约方努力确保遵守《议定书》带来一些实际的困难，因此缔约方会议不妨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 (f) 由于这一问题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该按照可能向委员会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有关资料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请秘书处进一步分析发

¹ “库存的”和“库存”在本建议中是指在其生产或进口的一年里未能用于其预定用途的耗氧物质。缔约方对其消费或生产偏差提出的解释往往没有具体采用这些用语。但其解释的性质表明出现了库存。

展中国家的类似消费情况，其中包括记载以往略为背离《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的情况，并就提高缔约方审议这些事项的效率提出备选办法。

第 35 / 46 号建议

十. 根据第 XV/3 号决定提交的增编资料（《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的《北京修正》缔约方对氟氯烃的义务）

243.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ImpCom/35/6 文件中所载的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为了氟氯烃贸易的目的，将没有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不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作为“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因为这是第 XV/3 号决定和《议定书》第 4 条第 9 款采用的措词。该文件更新了关于某些缔约方批准各修正或提交数据方面的现状的资料。秘书处还介绍了缔约方在该文件最后定稿以后提交的进一步的资料。

244.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宣布，俄罗斯政府正在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北京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预计批准书将在下一周缔约方会议结束之前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委员会对俄罗斯联邦的宣布表示欢迎。

245. 因此委员会同意将以下评论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

1. 第 XV/3 号决定第 1(c)段规定，如果某个缔约方先是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了该决定第 1(c)(一)–(三)段规定的资料，然后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修订了该资料，那么在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之前，为了氟氯烃贸易的目的，“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这一词将不适用于没有批准《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的非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第 1(c)(一)–(三)分段对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各缔约方作出了规定：

- “(一) 通知秘书处它打算尽快批准、加入或接受《北京修正》；
- (二) 提供证明，确认它已完全遵守经《哥本哈根修正》修正的《议定书》第 2 条、第 2A–2G 条和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 (三) 向秘书处提交了以上第(一)和第(二)段中所述数据，并计划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予以增订。”

2. 根据 2004 年 7 月举行的其第三十二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XV/3 号决定第 3 段，委员会转交了在 UNEP/OzL.Pro.16/9 号文件中向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按照第 XV/3 号决定第 1(c)段于 2004 年提交资料的那些缔约方的评论。

3. 自从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以来，截至履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为止，关于第 XV/3 号决定的情况如下：

(a) 以下 2 个缔约方已经加入或最近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关修正：澳大利亚和爱尔兰；

(b) 以下 11 个缔约方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关修正：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希腊、哈萨克斯坦、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c) 以下三个缔约方为了第 XV/3 号决定的目的似乎不属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比利时、希腊(假定第 35 / 15 号建议所载的本履行委员会要求提供的说明澄清了该缔约方显然背离《议定书》规定的生产控制措施的情况)和葡萄牙。它们按照第 XV/3 号决定第 1(c)(一)–(三)段中的要求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了资料；

(d) 以下四个缔约方由于所表明理由为了第 XV/3 号决定的目的似乎属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阿塞拜疆(未能按照第 XVI/21 号决定的要求在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白俄罗斯和乌兹别克斯坦(未能按照第 XV/3 号决定第 1(c)(一)–(三)分段的要求提交任何资料)和哈萨克斯坦(未能遵守第 XIII/19 号决定规定的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要求)；

(e) 以下四个缔约方为了第 XV/3 号决定的目的似乎不属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的定义，因为它们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按照第 1(c)(一)–(二)段中的要求提交了最新资料，但直到 2005 年 3 月 31 日之后也未能提交第 1(c)(三)段规定的最新数据：波兰、塔吉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4. 第 XV/3 号决定的效力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时已经到期，因此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条第 8 款规定：

“虽有本条的规定，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如经缔约方会议确定充分遵守第 2 条、第 2A 至 2 I 条以及本条规定并已按照第 7 条规定提交数据以为佐证，这可以允许从并对该国作本条第 1 至第 4 之三各款所指的进口和出口。”

第 35 / 47 号建议

十一. 审议秘书处关于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的缔约方的报告（《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 B 条第 4 款）

24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审查了 UNEP/OzL.Pro/35/5 号文件，并指出，按照《议定书》第 4 B 条第 4 款，每次缔约方会议都讨论这一项目，因为该款要求秘书处向缔约方和委员会提供一份已经向它汇报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现状的缔约方的名单。该文件附件一载有一份已经建立并正在执行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的名单，附件二载有一份已经建立并正在执行这种制度的该修正的非缔约方的名单，附件三按照第 IX/8 号决定第 2 段的要求载列了缔约方许可证制度的协调中心。

247. 在这份文件编写和分发以后，不丹报告说，它建立了一个许可证制度；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的古巴和爱尔兰已经成为《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而不是该修正的缔约方的乌兹别克斯坦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此外，一些缔约方就许可证制度协调中心提供了最新资料，张贴在秘书处网页上。根据这些最

新资料，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107 个《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建立了许可证制度，37 个该《修正》非缔约方建立了这种制度。在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之后，主席在一定程度上详细审查了关于这一项目的决定草案的规定。

248. 因此委员会同意将本文件附件一 S 节中载列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 / 48 号建议

十二. 其它事项

A. 由履行委员会审议的关于履约问题的建议标准化

249. 澳大利亚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ImpCom/35/7 号文件中所载的建议，并解释说，这项建议是在澳大利亚在过去四年里作为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所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在此期间，该缔约方注意到，显然相同的问题产生了措辞略有不同的建议，这可能会引起混乱，或者使没有参与讨论的人对此作出不同的解释。因此它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可以以一致和透明方式加以采用的标准建议的清单。

250. 因此委员会同意：

- (a) 审议制定不遵守问题例行程序事项标准化建议；
- (b) 请委员会成员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之前就这一问题向秘书处提出评论；
- (c) 请秘书处参照各成员提出的评论，包括关于标准化建议的提案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第 35 / 49 号建议

B. 履行委员会的入门书

251. 秘书处的代表回顾说，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表示支持澳大利亚提出的编写一份文件来解释和澄清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程序的建议。这项建议的目的是协助确保以一致和透明的方式处理提交委员会的各项问题，并考虑到委员会的组成每年有所变化，还可以提供资料以协助新的成员。主席指出，关于大纲草案的任何评论或建议都可以列入将由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查的第一稿。

252. 委员会对大纲草案表示欢迎。有人建议应该广泛地叙述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所有义务；更详细地叙述与各项技术问题有关的义务(数据汇报、许可证制度等)及其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条款的关系；并不断地汇编迄今为止的委员会所有建议。秘书处的代表说明，现在已经有了到 2000 年为止的这种汇编，因此可以加以更新。

253. 委员会还提出，入门书的一些内容将保持不变，而其它部分则需要每年加以更新。主席建议，秘书处在向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入门书第一稿时，不妨讨论这一具体的问题。

254. 因此委员会同意请秘书处参照委员会成员的评论编写一份入门书草稿，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第 35 / 50 号建议

C. 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提交的关于研究、发展、公众认识和信息交流的报告的意見和有关建议

255.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 UNEP/OzL.Pro/ImpCom/35/9 号文件。他回顾说，《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吁请缔约方在各种研究、发展、公众意识和信息交流方面予以合作，并每隔两年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这种活动的概要报告。提交这种报告的缔约方的数量不断下降，但看来，实际上合作与信息交流正在展开，而且第 9 条的意图正在落实。

256. 考虑到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很繁重，应该及时地考虑停止提交这种报告。但委员会成员认为，第 9 条规定了一项法律义务，而且这种报告是具有价值的，因此应该继续提交。

257. 因此委员会同意将文件附件一 T 节所载的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第 35 / 51 号建议

十三. 通过会议报告

258. 委员会审议并核准了各项建议草案的案文。它同意委托秘书处与兼任报告员的副主席并与主席磋商，将会议报告最后定稿。

十四. 会议闭幕

259. 在按惯例相互致礼以后，2005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2 时零 5 分，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一

供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A. 第 XVII/一号决定：亚美尼亚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以及要求制定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亚美尼亚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 2,090,000 美元，以便使亚美尼亚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亚美尼亚报告说，其 2004 年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年度消费量为 1.020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零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因此亚美尼亚未能遵守《议定书》对甲基溴规定的控制措施；

3. 请亚美尼亚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履约状态。亚美尼亚不妨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入建立支持逐步淘汰计划的进口配额制度以及确保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文书；

4. 密切监督亚美尼亚在逐步淘汰附件 E 中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亚美尼亚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按照缔约方会议就不履约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亚美尼亚，如果它未能按时恢复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B. 第 XVII/一号决定：阿塞拜疆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阿塞拜疆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于 2000 年 9 月 28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因此被划为不按照《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 686.7 万美元，以便使阿塞拜疆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赞赏地注意到阿塞拜疆确认它按照第 XVI/21 号决定对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进口实行禁止，但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未能按照该项决定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这些受控物质；

3. 还注意到阿塞拜疆由于其缺乏追踪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专长知识而对其实行进口禁止的能力表示保留，并回顾到阿塞拜疆未能履行第 X/20 号决定和第 XV/28 号决定的其义务，即分别在 2001 年 1 月 1 日和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

4. 但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方与环境署合作为了扭转这种情况进一步寻求全球环境基金援助的行动，并请阿塞拜疆及时向秘书处报告这种举措的状况，供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审议。

5. 同意，鉴于阿塞拜疆目前无力按照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恢复到履约状态，而且缔约方对其执行最近对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进口实行的禁止的能力表示保留意见，请出口缔约方协助阿塞拜疆履行其义务，停止向该缔约方出口这些受控物质，并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阿塞拜疆，如果该缔约方未能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将考虑执行指示性措施 C 项，其中可以包括第 4 条规定的行动，即终止向阿塞拜疆供应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

C. 第 XVII/一号决定：孟加拉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孟加拉国于 1990 年 8 月 2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4 年 3 月 18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2000 年 11 月 27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并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4 年 9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1,852,164 美元，以便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孟加拉国的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基准数量为 0.8667 耗氧潜能吨。由于该缔约方报告说，其 2003 年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0.892 耗氧潜能吨，因此它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E 条规定的其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到，根据这项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孟加拉国具体承诺：

(a) 从 2005 年一直到 2009 年，将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2004 年 0.550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然后按照以下方式削减甲基氯仿的消费量：

(一) 2010 年降低到 0.2600 耗氧潜能吨；

(二)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在 2015 年降低到 0 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在此后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监督其现有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进口配额；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已经使孟加拉国在 2004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祝贺该国取得了这一进展，并敦促它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其余部分，并逐步淘汰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的消费；

5. 密切监督孟加拉国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孟加拉国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以便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孟加拉国，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遵守问题所涉物质的甲基氯仿，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D. 第 XVII/一号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于 1993 年 9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和《蒙特利尔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9 年 3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2,900,771 美元，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基准数量为 1.548 耗氧潜能吨。由于该缔约方报告说，其 2003 年的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3.600 耗氧潜能吨，而 2004 年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2.44 耗氧潜能吨，因此它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E 条规定的其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具体承诺：

(a) 按以下方式降低 2004 年的 2.44 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氯仿消费量：

(一) 2005 年降低到 1.3 耗氧潜能吨；

(二) 2006 年降低到零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在 2006 年 1 月底之前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进口配额；

4.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该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能够在 2006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并敦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该行动计划并逐步淘汰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的消费；

5. 密切监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执行其执行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应该继续接受国际援助，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甲基氯仿，以便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E. 第 XVII/一号决定：智利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智利于 1990 年 3 月 26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92 年 4 月 9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于 1994 年 1 月 14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并于 2000 年 5 月 3 日批准了《北京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2 年 6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10,388,451 美元，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智利的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基准数量为 6.445 耗氧潜能吨, 而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数量为 212.510 耗氧潜能吨, 由于该缔约方报告说, 其 2003 年的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6.967 耗氧潜能吨, 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274.302 耗氧潜能吨, 其 2004 年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为 3.605 耗氧潜能吨, 甲基溴的消费量为 262.776 耗氧潜能吨, 因此 2003 年它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E 条规定的其义务, 而且 2003 年和 2004 年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规定的其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 并注意到, 根据该计划, 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智利具体承诺:

(a) 从 2005 年一直到 2009 年, 将甲基氯仿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4.512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上, 然后按照以下方式削减甲基氯仿的消费量:

- (一) 2010 年削减到 1.934 耗氧潜能吨;
- (二)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削减到零耗氧潜能吨, 但缔约方会议在此后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按照以下方式削减 2004 年的 262.776 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溴消费量:

- (一) 2005 年削减到 170 耗氧潜能吨;
- (二) 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削减到零耗氧潜能吨, 但缔约方会议在此后可能批准的关键用途除外;

(c) 一旦议会批准法案即实行一个强化的消耗臭氧物质许可证和进口配额制度, 通过采取该国政府有权实施的规章制度来确保在过渡时期遵守议定书;

4. 注意到智利报告的 2004 年数据表明, 智利已经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 祝贺智利取得了这一进展, 并敦促该缔约方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 执行行动计划的其余部分以便完全逐步淘汰甲基氯仿;

5. 还注意到以上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使智利能够在 2005 年之前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 并敦促智利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 执行该行动计划以便完全逐步淘汰甲基溴;

6. 密切监督智利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和甲基溴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 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方面, 智利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 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A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智利, 如果它未能按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 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甲基氯仿和甲基溴, 以便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F. 第 XVII / 一号决定: 中国 2004 年可能未遵守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 (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 消费控制措施的情况, 以及要求制定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中国于 1991 年 6 月 14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 并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批准了《哥本哈根修正》, 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3 年 3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

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623, 438, 283 美元，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中国报告说，其 2004 年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20.539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此种受控物质这一年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20.5336 耗氧潜能吨，在没有进一步说明的情况下，中国被假定未能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

3. 请中国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超量消费的解释以及一份附有具体时间指标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中国可考虑在其行动计划中列入建立进口配额制度以支持逐步淘汰计划；

4. 密切监督中国在逐步淘汰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中国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使它能够通过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中国，如果它未能按时恢复到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供应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附件 B 第一类受控物质（其他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G. 第 XVII/一号决定：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在应该报告 2004 年数据的[待补]个缔约方中有[待补]个缔约方已经这样做，其中[待补]个缔约方按照第 XV/15 号决定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其数据；

2. 但注意到，以下缔约方仍然没有报告 2004 年数据：（库克群岛、莫桑比克、瑙鲁）；

3. 注意到，在秘书处在收到这些未交数据之前，这些缔约方处于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报告义务的状态；

4. 酌情促请它们作为一个紧急事项与执行机构密切合作的秘书处报告所要求的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状况；

5. 还注意到由于有些缔约方未能及时报告数据，因此妨碍了有效地监督和评估缔约方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6. 还注意到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报告可以极大地便利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

7. 鼓励各缔约方按照第 XV / 15 号决定中商定的办法继续在取得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消费和生产数据，最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

H. 第 XVII / 一号决定：厄瓜多尔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厄瓜多尔于 1990 年 4 月 10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1990 年 4 月 30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因此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其国别方案于 1992 年 2 月得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执行委员会按照《议定书》第 10 条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5, 493, 045 美元，使该缔约方能够遵守议定书；

2. 还注意到，厄瓜多尔的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基准数量为 1.997 耗氧潜能吨。由于该缔约方报告说，其 2003 年的甲基氯仿消费量为 3.484 耗氧潜能吨，因此它未能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E 条规定的其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以确保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规定的甲基氯仿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到根据该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情况下，厄瓜多尔具体承诺：

- (a) 将 2004 年 2.50 耗氧潜能吨的甲基氯仿消费量降低到 2005 年的 1.3979 耗氧潜能吨；
- (b) 监督其现有的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进口配额；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该使厄瓜多尔能够在 2005 年恢复履约状态，并促请厄瓜多尔与有关执行机构合作，执行其行动计划，以便逐步淘汰附件 B 第三类受控物质（甲基氯仿）的消费；

5. 密切监督厄瓜多尔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氯仿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努力执行《议定书》规定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表现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这一方面，厄瓜多尔应该继续接收国际援助，使它能够按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这些义务。但缔约方会议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通过本决定告诫厄瓜多尔，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缔约方会议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采取相应的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终止作为不履约问题所涉物质的甲基氯仿，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不履约状态的延续；

I. 第 XVII / 一号决定：最近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方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7 条规定的报告要求的情况

1. 注意到临时被划为按照《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厄立特里亚尚未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消费或生产数据；

2. 注意到在秘书处收到这种未交数据之前，该缔约方处于未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其数据报告义务的状态；

3. 承认厄立特里亚最近刚刚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而且获准通过执行机构从多边基金取得数据收集方面的援助；

4. 赞赏地注意到厄立特里亚承诺最迟于 2006 年第一季度提交其未交数据；

5. 促请厄立特里亚在履约援助方案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并与多边基金其他执行机构合作，尽快向秘书处报告数据，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审查这些缔约方的数据报告情况；

J. 第 XVII/…号决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系于 1995 年 9 月 6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批准伦敦、哥本哈根、蒙特利尔和北京诸项修正。该缔约方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还已核可从多边基金为该缔约方拨款 74,680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得以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进一步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于 2002、2003 和 2004 诸年汇报的其附件 A 第一类（氟氯化碳）受控物质年度消费量分别为：1.876、1.691 和 1.451 耗氧潜能吨。这些消费量均已超出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中的每一年份应遵守的此种受控物质的 1.219 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为此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密克罗尼西亚已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旨在确保它迅捷恢复到遵守在《议定书》下订立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状态；同时还注意到，依照该项行动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前提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作出了以下各项具体承诺：

(a) 在其 2004 年度 1.451 耗氧潜能吨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基础上，按以下分期步骤逐步进行削减：

(一) 于 2005 年减至 1.351 耗氧潜能吨；

(二) 最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完全终止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但缔约方可能予以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b) 最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始，建立一套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其中包括一个配额制度；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于 2006 年间恢复到履约状态，并为此促请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此项行动计划、并逐步停止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终止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密克罗尼西亚继续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相关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该缔约方列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从而使它得以依照可能由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订立的相关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这些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依照上述措施指示性清单的项目 B，告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如果它未能保持履约状态，则缔约方将考虑对之采取这一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第 4 条下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停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以期使各出口缔约方不再有助于此种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K. 第 XVII/...号决定：斐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斐济系于 1989 年 10 月 23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分别于 1994 年 12 月 9 日和 2000 年 5 月 17 日批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该缔约方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也已于 1993 年 6 月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从多边基金拨款 542,908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恢复到履约状态；

2. 还注意到，斐济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量为 0.6710 耗氧潜能吨，而该缔约方汇报的 2003 和 2004 年度的甲基溴消费量分别为 1.506 耗氧潜能吨

和 1.609 耗氧潜能吨, 为此认定该缔约方未能在这两个年份中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2H 条为之规定的义务;

3. 赞赏地注意到, 斐济已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旨在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订立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 并指出, 依照该项行动计划, 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前提下, 斐济作出了以下各项具体承诺:

(a) 在其 2004 年度 1.609 耗氧潜能吨甲基溴消费量基础上, 按下列分期步骤逐步进行削减:

(一) 于 2005 年减至 1.5 耗氧潜能吨;

(二) 于 2006 年减至 1.3 耗氧潜能吨;

(三) 于 2007 年减至 1.0 耗氧潜能吨;

(四) 于 2008 年减至 0.5 耗氧潜能吨;

(b) 监测其现行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运作情况;

(c) 于 2006 年开始实施一套甲基溴进口配额制度;

4. 注意到, 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斐济于 2008 年恢复到履约状态。为此促请斐济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上述行动计划以逐步停止甲基溴的消费;

5. 密切监测斐济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斐济努力致力于遵守《议定书》和各项具体控制措施, 则应继续把该缔约方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 斐济应能继续得到相关的国际援助, 从而使它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履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各项具体承诺。然而, 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缔约方所订立的相关措施指示性清单 B 项, 告诫斐济, 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 则缔约方便可考虑对之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 C 项中所列的相关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 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的此种受控物质, 以便确保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其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L. 第 XVII/...号决定: 旨在使洪都拉斯恢复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所列各项控制措施的状态的修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 洪都拉斯系于 1993 年 10 月 14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于 2002 年 1 月 24 日批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洪都拉斯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而且执行委员会已于 1996 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自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获得核可以来, 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3,342,025 美元, 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恢复到履约状态;

2. 回顾第 XV/35 号决定, 其中指出, 洪都拉斯未能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的规定履行其把其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消费量冻结在 259.43 耗氧潜能吨的基准量水平的义务; 但同时又赞赏地注意到, 洪都拉斯已提交行动计划, 旨在确保该缔约方得以于 2005 年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

3. 关注地注意到，虽然洪都拉斯汇报说其 2004 年度的甲基溴消费量为 340.80 耗氧潜能吨—即低于其 2003 年度所汇报的消费量，但这仍然违反了该缔约方在第 XV/35 号决定中所作出的、关于该缔约方应于 2004 年把其甲基溴消费量减至 306.1 耗氧潜能吨的承诺；

4. 进一步注意到，洪都拉斯表示其各利益攸关方仍然承诺致力于逐步淘汰甲基溴，但将需要额外的两年时间来克服其在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并解释说，这些困难也是造成它偏离其在第 XV/35 号决定中所作承诺的原因；

5. 赞赏地注意到，洪都拉斯已提交一份关于逐步淘汰甲基溴各种受控用途的修订行动计划，并指出，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前提下，洪都拉斯已在此项修订行动计划中作出如下各项具体承诺：

(a) 在其 2004 年 340.80 耗氧潜能吨的基础上，按以下分期步骤逐步减少甲基溴的消费量：

(一) 于 2005 年减至 327.6000 耗氧潜能吨；

(二) 于 2006 年减至 295.8000 耗氧潜能吨；

(三) 于 2007 年减至 255.0000 耗氧潜能吨；

(四) 于 2008 年减至 207.5424 耗氧潜能吨；

(b) 监测其自 2003 年 5 月开始实施的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运作情况，其中包括相关的配额制度的运作情况；

(c) 监测其自 2003 年 5 月开始实施的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的条例的执行情况；

6. 注意到以上第 5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洪都拉斯于 2008 年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列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并为此促请洪都拉斯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上述行动计划，以期逐步停止附件 E 所列控制物质（甲基溴）的消费；

7. 密切监测洪都拉斯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方面的进展情况。只要洪都拉斯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该缔约方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洪都拉斯应能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使之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采取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相关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指示性措施清单 B 项告诫洪都拉斯，如果它未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便将考虑对之采取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所列相关措施。这些措施可酌情包括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甲基溴的供应，以确保各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此种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M. 第 XVII/...号决定：哈萨克斯坦 2004 年度可能未遵守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情况；以及要求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1. 回顾缔约方在其第 XIII/19 号决定中指出，哈萨克斯坦于 1998 至 2000 年期间未能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规定的、最终完全终止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的义务；但同时又赞赏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业已为确保其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而提交了行动计划；

2. 然而，关注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于 2004 年汇报的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为 11.2 耗氧潜能吨，与该缔约方在第 XIII/19 号决定中所作的、于 2004 年把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零的承诺相悖；

3. 进一步关注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仍未按要求向履行委员会提交对发生这一偏离的解释说明；并着力促请该缔约方提交此方面的资料、同时亦上报其 2005 年度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相关资料，并作为紧急事项，上报其按照第 XIII/19 号决定中提出的要求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的设备方面的相关数据，以便及时供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

4. 提醒该缔约方注意到第 XIII/19 号决定的第 4 段，其中记录了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商定的、对哈萨克斯坦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特别是在其在履行第 XIII/19 号决定中所载列的各项具体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的要求。在此方面，缔约方要求哈萨克斯坦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一份其国家方案以及随后可能对之作出的任何增订的完整副本。只要哈萨克斯坦努力设法履行第 XIII/19 号决定中所列各项基于具体时限的承诺、并继续按年度汇报展示其努力减少进口量和消费量方面的资料，便应继续把该缔约方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哈萨克斯坦应可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使之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违约问题订立的措施指示性清单 A 项履行其所作各项具体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第 XIII/19 号决定、并根据缔约方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相关措施的指示性清单 B 项，告诫哈萨克斯坦，如果它不能按照所规定的具体时限履行其所作各项承诺，则缔约方便将考虑依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对之采取相关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附件 A 和附件 B 受控物质的供应，以期确保各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这一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N. 第 XVII/…号决定：吉尔吉斯斯坦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系于 2000 年 5 月 31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该缔约方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亦已于 2002 年 7 月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还核可从多边基金拨款 1,206,732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进一步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所汇报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2004 年消费量为 2.40 耗氧潜能吨，超出了该缔约方该年度受控物质零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为此，吉尔吉斯斯坦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吉尔吉斯斯坦已提交了一份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所订立的哈龙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到，依照该项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运作的前提下，吉尔吉斯斯坦作出了以下各项具体承诺：

(a) 于 2005 年把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保持在其 2004 年度 2.40 耗氧潜能吨以下，继而按照下列分期步骤进一步削减其哈龙消费量：

(一) 于 2006 年减至 1.20 耗氧潜能吨；

(二) 于 2007 年减至 0.60 耗氧潜能吨；

(三) 最迟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全终止这些受控物质的消费，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用量除外；

(b) 监测其现行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的运作情况；

(c) 最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始，禁止进口含有哈龙的设备和使用哈龙的设备；

(d) 最迟自 2006 年度始，实施一套进口配额制度，以限制其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年度消费量；

4.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中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吉尔吉斯斯坦于 2008 年恢复到遵守状态，并为此促请吉尔吉斯斯坦与各相关执行机构共同实施上述行动计划，以期逐步停止其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

5. 密切监测吉尔吉斯斯坦在执行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该缔约方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所订立的各项相关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之归入履约情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吉尔吉斯斯坦应可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从而使之得以根据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订立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兑现这些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吉尔吉斯斯坦，如果它未能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将考虑对之采取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中所列相关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以便使各出口缔约方不再进一步助长此种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0. 第 XVII/…号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

1. 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系于 1990 年 7 月 11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分别于 2001 年 7 月 12 和 2004 年 9 月 24 日批准《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该缔约方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已于 2000 年 12 月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还已核可从多边基金拨款 5,198,886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进一步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基准量为 633.067 耗氧潜能吨，而该缔约方于 2003 和 2004 年汇报的该物质的年度消费量均为 714.500 耗氧潜能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量为 94.050 耗氧潜能吨，而该缔约方于 2004 年汇报的该物质的年度消费量为 96.000 耗氧潜能吨。为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3 年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A 条所规定的义务的状态、而且于 2004 年亦处于未遵守《议定书》第 2A 和 2H 条所规定的义务的状态；

3.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为此提交一份行动计划，旨在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关于哈龙和甲基溴的控制措施的状态；并注意，依照该行动计划，在不妨碍《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运作的前提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作出了以下各项具体承诺：

(a) 于 2005 年把其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消费量保持在不超过 2004 年 714.500 耗氧潜能吨的水平，继而进一步按下列分期步骤削减哈龙消费量：

- (一) 于 2006 年减至 653.910 耗氧潜能吨；
- (二) 于 2007 年减至 316.533 耗氧潜能吨；
- (三) 最迟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完全停止哈龙的消费，但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用量除外；

(b) 于 2005 和 2006 年把其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量保持在 2004 年度 96.000 耗氧潜能吨水平以下，继而按以下分期步骤进一步削减甲基溴消费量：

- (一) 于 2007 年减至 75.000 耗氧潜能吨；
- (二) 最迟于 2010 年完全停止甲基溴消费，但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关键用途用量除外；

4. 回顾缔约方在其第 XV/36 号决定中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承诺建立一个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其中包括实行一个配额制度，并决定应对该缔约方于 2003 年始执行的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条例的运作情况进行监测；

5. 注意到，以上第 3 段所列各项措施应能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于 2007 年恢复到遵守《议定书》关于哈龙和甲基溴的控制措施的状态，并为此促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其行动计划，以期逐步停止哈龙和甲基溴的消费；

6. 密切监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及附件 E 所列受控物质（甲基溴）的进展情况。只要该缔约方不断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的各项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把该缔约方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应可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以使之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订立的相关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其各项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根据这一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告诫利比亚民众国，如果它不能保持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便可考虑对之采取相关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C 中的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该缔约方供应（违约所涉）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及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以便使各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此种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P. 第 XVII/...号决定：未遵守关于为依照第 5 条第 3 和第 8 之三(d)款订立基准量目的而上报数据的规定情况

1. 注意到，塞尔维亚和黑山尚未汇报其一年或一年以上的相關数据，而依照第 5 条第 3 和第 8 之三(d)款的规定，应按要求为确立《议定书》附件 B 和附件 E 的相关基准量而提交这些资料；

2. 注意到，在秘书处从塞尔维亚和黑山收到这些尚未报送的相关数据之前，该缔约方将一直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订立的数据汇报义务的状态；

3. 强调，在未掌握这些资料的情况下，无法确定塞尔维亚和黑山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订立的相关控制措施的状况；

4. 确认，塞尔维亚和黑山仅于最近才批准《议定书》，而上报资料的义务系在《议定书》下订立；但同时还注意到，该缔约方业已通过各相关执行机构从多边基金获得了用于资料收集工作的资助；

5. 促请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履约援助方案下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与多边基金的其他执行机构携手，作为紧急事项向秘书处上报资料，并请履行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数据汇报状况进行审查；

Q. 第 XVII/…号决定：塞拉利昂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情况；以及要求提交一份行动计划

1. 注意到，塞拉利昂系于 2001 年 8 月 29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所有各项修正。该缔约方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也已于 2003 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执行委员会还已核可从多边基金拨款 660,021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进一步注意到，塞拉利昂汇报的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的 2004 年度消费量为 18.45 耗氧潜能吨，已超出该缔约方该年度此种受控物质 16.00 耗氧潜能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为此，塞拉利昂已处于未遵守《议定书》所列相关控制措施的状态；

3. 要求塞拉利昂，作为紧急事项，向履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提交一份列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确保它迅速恢复到履约状态。塞拉利昂似可在其行动计划中列入有关建立用以支持其逐步淘汰时间表的进口配额制度、禁止进口使用耗氧物质的设备的条例、以及用于确保在实现逐步淘汰方面切实取得进展的政策和规章；

4. 密切监测塞拉利昂在逐步淘汰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该缔约方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所列各项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之列入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塞拉利昂应可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从而使之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订立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附件 A 实现其各项承诺。然而，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决定、并根据相关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塞拉利昂，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会议便将考虑对之实施这些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C 中所列相关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第 4 条所规定的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附件 A 第二类受控物质(哈龙)，以期使各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此种违约状况的进一步延续；

R. 第 XVII/…号决定：关于早日在乌拉圭逐步淘汰甲基溴的修订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乌拉圭系于 1991 年 1 月 8 日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分别于 1993 年 11 月 16 日、1997 年 7 月 3 日、2000 年 2 月 16 日和 2003 年 9 月 9 日批准了《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该国现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而且执行委员会也已于 1993 年核可了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自该缔约方的国家方案获得核可以来，执行委员会已核准从多边基金拨款 5,457,124 美元，用于协助该缔约方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实现履约；

2. 回顾乌拉圭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基准量为 11.2 耗氧潜能吨。该缔约方汇报的甲基溴 2002 年度消费量为 17.7 耗氧潜能吨。为此，乌拉圭于 2002 年度处于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H 条所订立的义务的状态；

3. 进一步回顾，乌拉圭已提交了一项旨在确保它迅速恢复到遵守《议定书》的甲基溴控制措施的状态的行动计划；该修订行动计划列于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第 XV/44 号决定之中；

4. 注意到，乌拉圭汇报的 2004 年度甲基溴消费量为 11.1 耗氧潜能吨。尽管这一消费量符合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需于 2004 年把其甲基溴消费量冻结在其基准量水平的要求，但却违反了列于第 XV/44 号决定中的、该缔约方作出的、于 2004 年把其甲基溴消费量减至不超过 4 耗氧潜能吨数量的承诺；

5. 然而，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已提交了一份旨在努力早日逐步淘汰受控物质的甲基溴修订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在不妨碍《议定书》的财务机制运作的前提下，乌拉圭在此项修订行动计划中作出了如下各项具体承诺：

(a) 在 2004 年度 11.1 耗氧潜能吨消费量的基础上，采用下列分期步骤进一步削减甲基溴的消费量：

- (一) 于 2005 年减至 8.9 耗氧潜能吨；
- (二) 于 2006 年减至 8.9 耗氧潜能吨；
- (三) 于 2009 年减至 8.9 耗氧潜能吨；
- (四) 于 2010 年减至 6.0 耗氧潜能吨；
- (五) 于 2011 年减至 6.0 耗氧潜能吨；
- (六) 于 2012 年减至 6.0 耗氧潜能吨；
- (七) 最迟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全部停止甲基溴的消费，但缔约方可批准的关键用途用量除外；

(b) 监测其耗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包括配额办法的运作情况；

6. 注意到，以上第 5 段所述各项措施应能使乌拉圭恢复到履约状态，并为此促请乌拉圭与各相关执行机构携手实施其执行计划，以期逐步淘汰附件 E 受控物质（甲基溴）的消费；

7. 密切监测乌拉圭在履行其执行计划和逐步淘汰甲基溴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只要乌拉圭一直努力设法遵守《议定书》的各项具体控制措施，便应继续将之列于履约状况良好的缔约方行列。在此方面，乌拉圭应可继续得到国际援助，从而使之得以依照缔约方会议可能针对不遵守情事订立的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A 的内容履行其各项承诺。然而，缔约方通过本决定、并根据措施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乌拉圭，如果它不能及时恢复到履约状态，则缔约方便将考虑对之采用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中所列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酌情采取第 4 条所规定的相关行动，诸如确保终止向它供应（违约所涉）的甲基溴，以便使各出口缔约方不再继续助长此种违约状态的进一步延续；

S. 第 XVII/…号决定：汇报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的情况

1.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共有 [107] 个《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方缔约方已依照该项《修正》的条款建立了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

2. 还赞赏地注意到，共有 [37] 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亦建立了此种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

3. 确认许可证发放制度可带来下列各项惠益：对消耗臭氧物质的进出口情况进行监测、可防止非法贩运、以及有助于数据收集工作；

4. 促请《蒙特利尔修正》的其余 [29] 个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方面的数据，并促请那些尚未建立此种制度的缔约方作为紧急事项立即着手建立此种制度；

5. 鼓励所有那些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该项《修正》；如果尚未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发放制度，则应着手建立此种制度；

6. 促请所有那些正在实施许可证发放制度的缔约方确保这一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7. 依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规定，定期审查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建立许可证发放制度的状况；

T. 第 XVII/…号决定：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9 条的规定提交的、关于其开展研究、开发、宣传和信息交流活动的情况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以下 24 个缔约方已依照《议定书》第 9 条提交了此方面的报告：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圭亚那、匈牙利、约旦、拉脱维亚、毛里求斯、马来西亚、摩纳哥、阿曼、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土库曼斯坦；

2. 回顾，第 9 条第 3 款规定，每一缔约方均以两年为期向秘书处提交它依照该条的规定开展活动的情况简报；并回顾，这些相关活动包括促进在以下诸方面开展研究和开发、以及信息交流活动：用于减少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的技术、受控物质使用的替代用途、相关控制战略的成本和效益、提高公众对受控物质排放及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警觉；

3. 确认可通过在以下各项活动范畴内做出的合作努力收集与第 9 条第 3 款中所列汇报义务有关的信息和数据：区域地段网络、依照《维也纳公约》第 3 条开展的臭氧研究主管人活动、各缔约方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6 条参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的评估工作、以及旨在提高公众意识的国家宣传活动；

4. 注意到，第 9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汇报工作可采用电子方式进行，并注意到，这些报告中所载列的资料亦可通过臭氧秘书处的网页在各方之间进行交流；

5. 注意到，此类活动继续在保护臭氧层的全球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注意到依照第 9 条广泛传播关于此类活动的信息资料亦将有助于使这些努力取得成效；

6. 为此，促请所有缔约方依照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交此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附件二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有关的耗氧物质库存问题*

秘书处的说明

执行摘要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订立了各项时限极为明确的、各缔约方必须采取以期实现和保持履约状态的控制措施。这些控制措施的内容所使用的措辞通常与下列措辞相类似：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自[...年]1月1日始的12个月时期内、并在其后12个月时期内，其[附件...第...类]受控物质的[消费或生产]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列出具体数量]。”

尽管如此，在前些年中，一些在某一年份中其某一特定控制物质超出为之规定的生产限量或消费限量的缔约方解释说，造成其过量生产或过量消费的原因计有如下数种：

(a)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进行国内销毁处理或为以销毁处理为目的进行出口而予以库存；

(b)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或用作原料而进行出口而予以库存；

(c)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以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而予以库存；

(d) 在所涉年份内进口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而予以库存。

在以往各年份中，当秘书处从缔约方收到这些解释说明来文时，它通常将之列入提交给履行委员会的数据报告之中，但并未向《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履行委员会着重表明这一议题，亦未就这些解释说明可否足以成为这些明显偏离《议定书》的相关控制措施的合理理由问题征询履行委员会的意见。为确保秘书处能够正确无误地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为之规定的义务，即认定和向缔约方汇报可能出现的不遵守情事案件，秘书处邀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秘书处是否应把上述这些类型的偏离情况作为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案件予以汇报。对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把这一议题列入其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程之中并应就此事编制一份资料性文件。

在着手编制这一资料性文件过程中，秘书处请那些先前曾提交了与以上第2段中所列内容相关的解释说明来文的缔约方进一步提供导致其在生产或消费数量方面出现偏离的具体情况和相关的细节。秘书处还在本文件中提出了关于《议定书》

* 在本文件整个案文中使用的“库存的”和“予以库存”这两个用语是指那些未在其所涉生产年份或所涉进口年份实际付诸其既定用途的耗氧物质。一些缔约方针对其消费量或生产量偏离所涉控制时间表的情况提交的解释说明来文中并未具体使用这两个用语。然而，其所作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的性质则表明已出现库存情况。

以及缔约方各项决定中就这些偏离情况是否并未背离《议定书》所订立的控制措施问题提供指导的相关条款和内容。秘书处还特别设法寻求那些可能会支持缔约方所提交的解释说明的任何条款或决定，亦即允许缔约方用于进行销毁、用作原料或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或进口的数量超过《议定书》针对相应的12个月期限规定的年度生产量或消费量。秘书处为此而找到的主要指导来源为：

《议定书》第1条第5和第6款、第2A至第2H条、第5条和第7条第3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第VII/30和IX/28号决定。

秘书处根据其审查结果认定，本说明的第2段中所列偏离《议定书》所订生产量和消费量控制措施的四类型中，只有该段第(d)分段中所列类型似乎并未违反《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该种类型的偏离所涉及的情况是：在进口量高于为某一12个月时期规定的消费量水平时，所涉多余的进口量在这一时期内被库存起来，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根据论及用于原料用途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问题的第VII/30号决定的规定，此种情形似乎符合《议定书》的相关条款。

关于第(a)至(c)分段中所列出的其他三种类型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偏离情况，秘书处无法找到任何《议定书》的规定或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来支持关于这些类型的偏离情况符合《议定书》的规定的结论。这些偏离情况分别涉及以下不同情形：在生产数量超出《议定书》为某一12个月时期订立的生产量或消费量时，这些超量生产的耗氧物质即在这一时期内被库存起来，拟于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在国内予以销毁、用作国内原料或以进行销毁为目的予以出口、出口用作原料、或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予以出口。

在此基础上，除非履行委员会另外提出不同建议，今后将在秘书处提交的数据报告中向委员会和各缔约方着重表明以上第(a)至(c)分段中所列这些类型的偏离情况均系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案件，以期使委员会及各缔约方得以按照其惯常做法对其中每一案件进行逐项审查。

A. 背景情况

1. 本说明系依照履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出的一项要求编制。在该次会议上，臭氧秘书处汇报说，在先前各年份中，一些缔约方曾解释说，其之所以在某一特定年份中偏离其耗氧物质消费量和生产量逐步削减义务，是因为以下所列几种原因之一所致：

(a)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进行国内销毁处理或为以销毁处理为目的进行出口而予以库存；

(b)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或用作原料而进行出口而予以库存；

(c) 在所涉年份内生产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向发展中国家出口以满足其国内基本需要而予以库存；

(d) 在所涉年份内进口的消耗臭氧物质系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而予以库存。

2. 秘书处就此项议题提出的意见是，在先前各年份中，在把这些解释说明列入秘书处提交给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的数据报告中时，秘书处并未同时着重强调这些情形可能属于不遵守情事的案件，因此亦未在委员会及缔约方会议上加以讨论。

3. 为确保秘书处能够正确无误地依照《议定书》所订立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其义务，即查明并向缔约方汇报可能出现的不遵守情事案件，秘书处谨慎此邀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审议秘书处是否应作为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案件向其汇报以上第 1 段中所列述的各种类型的偏离情况。

4. 对此，委员会请臭氧秘书处把这一议题列入其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程之中，并应就此事项编制一份资料性文件。

5. 本说明概要介绍了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导致这些缔约方为今后年份的上述各种用途而库存消耗臭氧物质所涉及的具体情况和细节方面的资料、迄今为止针对这一议题采取的处理办法、以及《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缔约方的相关决定中那些似乎与这一议题有关的内容。

B. 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其为今后年份的各种目的而进行库存方面的资料

6. 秘书处与那些提交了与列于本说明第 1 段中的各种类型相符合的、关于在先前各年份中偏离消耗臭氧物质消费或生产数量规定的解释说明来文的缔约方进行了联系。秘书处请这些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导致其对那些出现偏离的耗氧物质进行库存处理、而不是在其进口或生产所涉年份中用于既定目的的原因和理由。

7. 所涉缔约方迄今就此向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如下：

(a) 国内企业在整个年份中不断作为副产品或作为原料而生产耗氧物质，或不断由那些生产耗氧物质的缔约方出口到本缔约方。耗氧物质副产品的生产过程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为此，那些生产耗氧物质的缔约方会在每一年份结束时仍有一定数量的剩余耗氧物质。这些物质通常会被库存起来，直至可在未来年份中用作原料使用时为止；

(b) 耗氧物质的来源计有以下几种：作为一种副产品进行的生产、基于强制性排放减少措施的回收作业、以及出于销毁目的而予以出口。耗氧物质之所以有时被库存起来，是为在今后年份为予销毁而将之出口，以便尽最大限度减少所涉运输和销毁成本。对耗氧物质进行库存处理的另外一些原因则是为在今后某一年份为予销毁而将之出口，以便顾及销毁设施在处理能力方面的欠缺；

(c) 耗氧物质系作为副产品予以生产，通常会等到表氯乙醇生产中产生了足够数量的废液时再行对之进行销毁处理，以便使之形成适宜比例的混合物。之所以有必要在某种混合体内、而不是对单一体的耗氧物质进行销毁，是因为所涉耗氧物质副产品四氯化碳本身所具有的化学特性。所涉废液的生产并不总是能够与耗氧物质副产品的生产保持同步。为此，有时必须对所生产出来的耗氧物质进行库存处理，以便在今后某一年份再对之进行销毁处理；

(d) 耗氧物质系按需求情况进行生产，以便生产所需原料。客户可能会随时要求暂缓出口，直至下一个年份。这便需要那些进行生产的缔约方暂时库存所涉原料，直至稍后的一个时期；

(e) 每年都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耗氧物质，其数量不会超过《议定书》所规定的年度允许生产量。国家主管部门假定，这一生产量的一部分必须库存起来，用于在今后某一年份向发展中国家出口，因为与之相关的商业安排无法在所涉生产年份之前完成，而且亦因为如果禁止进行库存，则将会过份限制相关的商贸活动。

C. 目前采取的处理办法

8. 只要缔约方在其数据报告表明它在某一年份中进口或生产了耗氧物质，则秘书处便会将这些进口数量列入该缔约方的所涉年度消费计算数量之中，并把所生产的数量列入该缔约方同一年度的生产和消费计算数量之中。不论该缔约方的数据报告中是否表明所进口的或生产的耗氧物质拟在今后某一年份：进行国内销毁或用作原料、或用于出口进行销毁、或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原料或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求，目前所采取的处理办法均为如此。

9. 为此，那些其生产或消费计算数量超出《议定书》所订立的控制措施的年度消费或生产限额的缔约方便会在秘书处的数据报告中被列为偏离了《议定书》的相关控制措施。而且，秘书处亦会在其提交给委员会及各缔约方的数据报告中列入与所涉超量生产或消费有关的解释或澄清。如果缔约方所提交的数据报告中未针对所涉偏离提供解释说明，则秘书处便会要求作出汇报的该缔约方提供解释说明。

10. 为此，秘书处编制的报告迄今一直囊括本说明第 8 段中所列述的解释说明，通常会列于相关表格的“澄清”一栏中，以期具体表明导致明显偏离《议定书》所规定的消费和生产控制措施的原因。秘书处先前并未询问缔约方或委员会这些解释说明是否足以作为明显偏离相关的《议定书》控制措施的正当理由。

11. 然而，由于最近有缔约方要求针对这些事项提交咨询意见，因此秘书处便对《议定书》的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所作相关决定中就此事项提供的指导进行了查阅。秘书处在进行查阅中提出的问题涉及这些偏离《议定书》条款的情况是否具有连贯性，秘书处据此得出了如下结论：即它应要求委员会及各缔约方确定这些偏离《议定书》消费量和生产量控制措施的类型实际上是否并不违反《议定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今后应如何在《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程序下对这些偏离情况进行处理。

D.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的相关决定

12. 第 2A 至 2I 条及第 5 条确立了缔约方在某一限定期限内不得超过的消费量和生产量水平；为此规定的时限为 12 个月，自每年的 1 月 1 日开始计算。

13.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把生产量界定为所生产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减去采用缔约方所核可的技术予以销毁的数量、并减去在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数量。该条第 6 款给消费量所下的定义是：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再减去出口量。为此，除非《议定书》另有规定，秘书处对这些条款的理解是，在某一年份内进口或生产的耗氧物质数量应列入某一缔约方所涉年度的受控物质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而且该缔约方该年度的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不得超过第 2A 至 2I 条和 5 条所规定的数量。

14. 为此，某一缔约方在某一年份中进口和生产的、拟用以在今后某一年份进行国内销毁或用作原料、或出口用于销毁、用作原料或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的耗氧物质是否应作为可能的不遵守情事案件提出，将取决于《议定书》是否允许所涉生产或进口，或是否可合法地将之从所涉缔约方在所涉数量进口或生产年份中的受控物质消费量和生产量的计算数量中予以扣除。正如上一段中所列出的关于消费量的定义中所指出的那样，《议定书》针对出口量的减少作了相应的规定。《议定书》的其他条款和缔约方的相关决定则针对原料用途和销毁的数量的减少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而且亦允许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而进行额外的生产。

15. 为此，这些条款可否适用于目前正在审议之中的消费和生产量偏离情况，似应取决于某一缔约方的年度消费量和生产量的计算所涉年份是否应考虑到国内销毁或原料用途或出口用于销毁、原料用途或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国内基本需要的那一特定行动。换言之，是否应将之归入进行销毁或用作原料或用于出口的实际年份加以计算，亦或是应在为此目而进口或生产所涉耗氧物质的年份内加以计算？

16. 本说明的下一节介绍了与这一议题相关的《议定书》条款和缔约方的决定，并对以上第 1 段中所列关于消费量和生产量偏离情况的解释进行了逐项探讨。

1. 在所涉年份中生产并予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对之进行国内销毁或以进行销毁为目的予以出口的耗氧物质

17. 《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针对从某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量中减去耗氧物质的销毁数量作了规定，其中把生产量界定为所生产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减去采用缔约方所核可的技术加以销毁的数量、再减去在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数量。为此，所销毁的耗氧物质数量亦应从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中减去，因为第 6 款把消费量界定为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第 6 款还针对出口量的扣除问题作了规定，而不论其实际意图为何。

18. 除适用于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 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时间表的初期年份之外，第 2A 至第 2I 条及第 5 条规定，《议定书》订立的消费量和生产量控制措施应按每年 1 月 1 日开始的每 12 个月计算，。换言之，其中每一条款中都列有与第 2B 条第 1 款中所列相关措辞相类似的下列措辞：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1992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期间、及其后每 12 个月期间，其附件 A 第二类控制物质消费量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1986 年消费的计算数量。生产一种或数种此种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在同一期间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计算数量每年不超过其 1986 年生产的计算数量。”

19. 第 7 条第 3 款就每年必须报送秘书处、用于计算每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和生产量的数据作了规定。为此，该款似乎针对一缔约方应汇报有关销毁和出于销毁目的而进行的出口的数据所涉及的年份提供了指导，亦即应从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量或消费量数量中扣除用于销毁或出口用于销毁的数量的那一年份。该条第 3 款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方应在关于附件 A、B、C 和 E 所列物质的规定对该国各自生效的那一年及其后每一年向秘书处提供附件 A、B、C 和 E 内所列每一种控制物质的年产量（根据第 5 条第 1 款所下的定义）统计数据，并针对其中每一种物质分别提供下列数据：…

- 采用缔约方所核可的技术予以销毁的数量；
- 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分别进口和出口的数量…。”

20. 第 IX/28 号决定确立了现行的正式数据汇报格式和指南。这些表格和指南就缔约方应汇报耗氧物质的销毁和为予销毁目的而进行出口的年份提供了指导、亦即应从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或消费量数量中扣除销毁数量或为予销毁而进行的出口数量的年份，似与《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中提供的指导相吻合。列于相关指南中的调查问卷第 1.2 项提问的内容如下：

“ 贵国在所涉汇报年份内是否出口了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氟氯烃、氟溴烃、溴氯甲烷或甲基溴？ ”

第 1.4 项提问的内容如下：

“ 贵国是否在所涉汇报年份内销毁了任何耗氧物质？ ”

在数据汇报表格 4 中提供的指南内容如下：

“ 如果贵国在所涉汇报时期内销毁了任何下列附件所列受控物质，则请填写数据表格 4：附件 A（氟氯化碳和哈龙）、附件 B（其他全卤化氟氯化碳、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附件 C（氟氯烃、氟溴烃或溴氯甲烷）、或附件 E（甲基溴）。 ”

21. 从以上讨论中可以看出，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以及第 IX/28 号决定中所列数据汇报指南似乎均支持以下结论：即由在明显的偏离发生的年份所生产的、并为在今后某一年份对之进行国内销毁处理、或用于在今后某一年份出于销毁目的予以出口的耗氧物质构成的某种消费量或生产量偏离情形，不符合《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只有在与所发生的偏离有关的耗氧物质数量在所涉年份内被销毁、而不是在它所生产和库存的年份加以销毁的情况下，才应合法地把为在今后某一年份进行国内销毁而库存的数量从某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和生产量计算数量中扣除。与此相类似，拟进行销毁而予出口的数量亦只有在这些数量在其所实际出口的年份中才能合法地从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计算数量中予以扣除。

2. 在所涉年份中生产并予库存的、拟为在今后某一年份将之用作国内生产原料或以用作原料为目的予以出口的耗氧物质

22. 《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规定，应把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的销毁量从一缔约方的年度控制生产量计算数量中扣除，因为该款就生产量所下的定义为：所生产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减去采用缔约方所核可的技术予以销毁的数量、再减去在生产其他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完全用于原料的数量。为此，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亦应从一缔约方的年度控制消费量的计算数量予以减去，因为该条第 6 款把受控物质的消费量界定为其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第 6 款还就出口量的扣除问题作了规定，而不论其既定目的为何，因为该款把受控物质的消费量界定为其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再减去出口量。

23. 如以上第 25 段所述，《议定书》第 2A 至 2I 及第 5 条对以每年 1 月 1 日开始的 12 个月规定了相应的消费量和生产量。

24. 看来第 7 条第 3 款亦针对缔约方应汇报把其在本国国内生产的耗氧物质用作原料和用于原料目的而进行的出口的年份提供了指导，亦即就原料用途或出口用作原料用途的年份应从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量或消费量计算数量中扣除的年份提供了指导。该条第 3 款规定如下：

“ 每一缔约方应在关于附件 A、B、C 和 E 中所列物质的规定对该国各自生效的那一年及其后每一年向秘书处提供附件 A、B、C 和 E 内所列每一种控制物质的年产量（根据第 1 条第 5 款的定义）统计数据，并针对其中每一种物质分别提供下列数据：

- 用作原料的数量；
- 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进出口数量…。”

25. 关于那些在某一年份中对在其国内生产的耗氧物质进行库存处理、以便在今后某一年份将之作为原料进行出口的缔约方而言，第 VII/30 号决定旨在就所涉出口量应予如何处理提供了指导。该项标题为“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的出口和进口问题”的决定在其第 1 和第 2 款中规定如下：

“1. 在进口国内完全用作制造其他化学品的原料而生产和出口的受控物质数量不应计入相关出口国的‘生产量’或‘消费量’。进口方应于进口之前向出口方承诺其所进口的受控物质确实将用于此种目的。此外，进口国还应向秘书处汇报为此种目的而进口的受控物质的数量；”

“2. 在其他化学品的制造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受控物质数量不应计入进口国的‘消费量’”。

26. 以上第 20 段中所列述的、关于在数据汇报格式和相关指南中就国内生产的、且用于进行销毁的耗氧物质的出口的汇报事项指南中提供的相关资料，似乎亦适用于在国内生产的、且拟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的出口。关于国内生产的耗氧物质的国内原料用途问题，第 IX/28 号决定中通过的各项表格及其指南似为一缔约方应汇报该种用途的年份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即该种用途应从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量和消费量计算数量中予以减去的年份。所涉指南规定如下：

“如果贵国在所涉汇报时期内生产了拟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则请在第 4 栏中提供关于为用作原料用途而生产的每一种耗氧物质的数量方面的相关数据”。

第 4 栏的标题为：“在贵国国内为用作原料而进行的生产”。

27. 从上述讨论中可以看出，除非缔约方另作决定，第 VII/30 号决定似乎支持以下结论：即由在所涉偏离涉及的年份中生产并予以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作为原料予以出口的耗氧物质构成的某一消费量或生产量的偏离不符合《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只有在此种耗氧物质实际予以出口的年份、而不是其生产或库存的年份内，才应合法地把为在今后某一年份作为原料予以出口而生产的耗氧物质数量从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和生产量计算数中扣除。

28. 此外，从上述讨论中还可以看出，除非缔约方另作决定，《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以及在第 IX/28 号决定中通过的相关指南似乎均支持以下结论：即由在所涉偏离涉及的年份内生产并予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用途的耗氧物质构成的消费或生产量偏离，似与《议定书》的相关规定不符。这意味着，只有在作为原料予以生产的相关年份、而不是在其所生产和库存的年份中，才应把为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用途而库存的耗氧物质数量合法地从一缔约方的受控生产量和消费量计算数量中扣除。

3. 在所涉年份中生产并予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耗氧物质

29. 《议定书》第 1 条第 5 款所列关于生产量的定义并未就有关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生产的耗氧物质从一缔约方的年度控制生产量中扣除问题作出规定。如前

所述，该条第 6 款则针对扣除出口量问题作了规定，而不论其既定目的为何，因为该款所界定的消费量为受控物质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减去出口量。

30. 如以上第 18 段中所述，第 2A 至 2I 条及第 5 条就《议定书》中自每年 1 月 1 日始的 12 个月为期的消费量和生产量的控制措施作了规定。而且，第 2A 至 2F 条、第 2H 条和第 5 条均允许缔约方在所规定的一定数量范围内超出其年度生产限额，以便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换言之，这些条款中的每一条款内均载有与第 2B 条第 1 款中的下列措辞相类似的措辞：

“生产一种或数种此类物质的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在同一时期内这些物质的生产的年度计算数量不超过其 1986 年度的生产计算数量。然而，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其生产计算数量可超出这一限额，但超出部分至多为其 1986 年生产计算数量的 10%。”

然而，这些条款并未规定缔约方可按上述数额超出其年度消费量限额。

31. 第 7 条第 3 款似乎就一缔约方应汇报其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耗氧物质、以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出口的耗氧物质的具体年份提供指导。该条似乎还就应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耗氧物质、以及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出口的耗氧物质增列入所涉缔约方的控制生产数量以及从其消费数量中予以扣除的年份提供了指导。该条第 3 款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方应在关于附件 A、B、C 和 E 所列物质的规定对该国各自生效的那一年及其后每一年向秘书处提供附件 A、B、C 和 E 内所列每一种控制物质的年产量（根据第 5 条第 1 款所下的定义）统计数据，并针对其中每一种物质分别提供下列数据：…

— 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分别进口和出口的数量…。”

32. 以上第 20 段中就数据汇报表格和指南所提供的关于汇报用于进行销毁的国内生产的耗氧物质的出口提供的指导的相关资料看来亦适用于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在国内生产的耗氧物质的出口。就针对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生产的耗氧物质的出口提供指导而言，所涉指南的相关内容如下：

“允许附件 A 和附件 B 受控物质的生产方为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而分别在其基准年生产量的基础上额外多生产 10%（适用于逐步停用阶段开始之前的时期）或 15%（适用于逐步停用阶段开始之后的时期）的此类受控物质。如果贵国为此目的生产了耗氧物质，则请在数据表格 3 的第 6 栏中填写所生产的具体数额。”

第 6 栏的标题为：“依照第 2A—2H 条及第 5 条的规定为向第 5 条国家供应耗氧物质而进行的生产”。

33. 从以上讨论中可以看出，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以及在第 IX / 28 号决定中通过的相关数据汇报指南似乎均支持以下结论：即那些由在所涉消费量偏离涉及的年份中生产并予以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满足国内基本需求而予以出口的耗氧物质与《议定书》的相关不符。这意味着，只有在所涉耗氧物质实际出口的年份、而不是其生产和库存的年份中，才应合法地把那些为满足国内基本需要而予以库存、拟用于出口的耗氧物质数量从一缔约方的控制消费量计算数量中扣除。

4. 在所涉年份中进口并予库存的、拟在今后某一年份将之用作国内原料的耗氧物质

34. 正如在以上第(b)项个案中提出的那样,《议定书》第1条第5款针对把拟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从一缔约方的年度控制生产计算数量中扣除问题作了规定,因为该款给生产量所下的定义为:所生产的受控物质的数量减去采用经缔约方核可的技术予以销毁的数量、再减去在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数量。为此,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亦可从一缔约方的年度控制消费量计算数量中予以扣除,因为该条第6款把消费量界定为受控物质的生产量加上进口量、在减去出口量。第6款还要求把进口量计入缔约方的消费量的计算数量。

35. 如以上第18段中所述,第2A至2I诸条及第5条就《议定书》以每年1月1日始的12个月为期对消费量和生产量实行控制作了规定。

36. 第7条第3款似乎就缔约方应汇报把其所进口的耗氧物质用作原料的年份提供了指导,亦即应把所涉用作原料的数量从一缔约方的控制生产量计算数量中扣除的那一年份。该条第3款规定如下:

“每一缔约方应在关于附件A、B、C和E所列物质的规定对该国各自生效的那一年及其后每一年向秘书处提供附件A、B、C和E内所列每一种控制物质的年产量(根据第5条第1款所下的定义)统计数据,并针对其中每一种物质分别提供下列数据:

- 用作原料的数量;
- 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分别进口和出口的数量……。”

37. 第VII/30号决定就有关在一缔约方的年度计算消费数量方面应如何处理进口用作原料的耗氧物质问题提供了指导。该决定的第1和第2段规定如下:

“1. 不应把为在进口国家中用于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完全用作原料的目的而生产和出口的受控物质数量计入出口国家的‘生产量’或‘消费量’的计算数量。在进行出口之前,进口方应向出口方承诺,所进口的受控物质应完全用于此种目的。此外,进口国亦应向秘书处汇报为了这些目的而进口的受控物质的具体数量;

“2. 不应把用于在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完全用于原料的受控物质的数量计入进口国的‘消费量’的计算数量。”

38. 在第IX/28号决定中通过的数据表格及相关指南似已就应如何处理于今后某一年份作为原料予以进口的耗氧物质问题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所涉指南的相关内容如下:

“在第3栏中汇报所进口的新物质的总数量时,不应把在第5栏中所汇报的用作原料的进口数量扣除。将由秘书处负责作出必要的扣除。”

第5栏的标题为:“为用作原料而进口的新物质的数量”。

39. 从以上讨论中可以看出,除非缔约方另作决定,第VII/30号决定以及第IX/28号决定中所通过的数据汇报指南似乎均支持以下结论:即由所涉偏离涉及的年份内进口并予库存、拟在今后某一年份为满足国内原料需求而进口的耗氧物质所构成的消费量偏离符合《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这意味着,可以把那些拟在今后某

一年份用作原料而进口的耗氧物质数量在其所进口和库存的年份、而不是在其被用作原料的年份从一缔约方的受控消费量计算数量中扣除。

E. 结论

40. 根据《议定书》各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所作相关决定中提供的指导，在以上第 1 段中所列出的四种类型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偏离类型中只有一种类型的偏离似乎符合《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在第 1(d) 分段中列出的偏离类型涉及以下情形：超出《议定书》针对某一 12 个月时期规定的消费量限额的进口量系用于为满足今后年份的国内原料需求而在该时期内予以库存。根据论及用作原料用途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问题的 VII/30 号决定，看来该种类型似符合《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41. 关于以上第 1(a) 至第 1(c) 诸分段中所列出的其他三种类型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偏离情况，秘书处未能找到任何《议定书》的相关规定或缔约方的决定用以支持有关这几种类型的偏离与《议定书》的相关规定相符合的结论。这些偏离情况分别涉及以下情形：超出《议定书》针对某一 12 个月时期订立的生产或消费量计算数量限额进行的生产系在所涉时期内为在今后年份用于在其国内进行销毁、在国内用作原料、或为对之进行销毁、用作原料或为满足按《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的国内基本需求目的予以出口而进行的过量生产。

42. 根据以上阐述和分析，除非履行委员会另作建议，今后将在秘书处编制的数据报告中向委员会及各缔约方突出强调涉及以上第 1(a) 至 (c) 诸分段中所列类型的偏离情况，并着重说明这些偏离可能属于不遵守情事案件，从而使委员会及各缔约方得以按照其惯常做法对其中每一案件进行逐项审议。

附件三

与会者名单

A. 委员会成员

澳大利亚

Mr. Patrick McInerne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Heritage
Ozone Team
GPO Box 787
2601 Canberra
Australia
Tel: (+61-2) 6274-1035
Fax: (+61-2) 6274-1610
E-Mail: patrick.mcinerney@deh.gov.au

伯利兹

Mr. Martin Alegria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Ozone Unit
10/12 Ambergris Ave.,
Belmopan
Belize
Tel: (+501) 8222-542
Fax: (+501) 8222-862
E-Mail: moubelize@btl.net

喀麦隆

Mr. Peter Enoch Ayuk
Chef of Brigade for Environmental Inspection and
Coordinator National Ozone Office
Department of Norms and Contro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e Protection
Yaounde
Cameroon
Tel: (+237) 222 1106
Fax: (+237) 222 1106

厄瓜多尔

Mr. Jorge Carvajal
Coordinador De la Unidad
De Gestion Ambiental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Industrialización, Pesca y Competitividad, MICIP
Av. Eloy Alfaro y Amazonas
Edif. Mag. Piso 3
Quito, Ecuador
Tel: (+593 2) 255 4260
E-Mail: jcarvajal@micip.gov.ec,
proyecto99@micip.gov.ec

埃塞俄比亚

Mr. Kinfe Hailemariam
Technical Support Team
National Meteorological Agency
P.O. BOX 1090
Addis Ababa
Ethiopia
Tel: (+251 11) 661 5 779
Fax: (+251 11) 662 5292
E-Mail: kinfe_hm@yahoo.com, nmsa@ethinet.et

格鲁吉亚

Mr. Mikheil Tushishvili
Head
The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6, Gulun Str., 0114
Tbilisi
Georgia
Tel: (+995-32) 465-028
E-Mail: geoairdept@caucasus.net

危地马拉

Mr. Hugo Figueroa
ODS Officer
24 Calle 10-80 zona 13
0013 Guatemala
Guatemala
Tel: (+502) 332-5222
Fax: (+502) 332-5222
E-Mail: techam@itelgua.com

约旦

Eng., Ghazi Odat
Minister Adviser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1408 Amman
11941 Amman, Jordan
Tel: (+96-26) 552-1931
Fax: (+96-26) 556-0288
E-Mail: odat@moenv.gov.jo

尼泊尔

Dr. Sita Ram Joshi
 Chief, National Ozone Unit
 Ministry of Industry, Commerce & Supplies
 Nepal Bureau of Standards & Metrology,
 P.O.Box 985
 Kathmandu
 Nepal
 Tel: (+977-1) 435-6672 / 356810
 Fax: (+977-1) 435-0689
 E-Mail: ozone@ntc.net.np

荷兰

Mr. Maas Goote
 Legal Counsel
 Directorate Leg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Section
 Ministry of Housing, Spatial Planning and the
 Environment
 P.o Box 30945, IPC 115
 The Hague
 2500 GX The Hague
 Netherlands
 Tel: (+31-70) 3395-183
 Fax: (+31-70) 3391-592

E-Mail: maas.goote@minvrom.nl

Mr. Martijn Hildebran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P.O. Box 30995
 2500 GX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Tel: (+31 (0) 70) 339 4071
 Fax: (+31 (0) 70) 339 1313
 E-Mail: martijn.hildebrand@minvrom.nl

俄罗斯联邦

Mr. Evgeny Gorshkov
 Head of Divison
 Department of Inter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Natural Us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Bolshaya Gruzinskay, Str., 4/6
 123995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Tel: (+7 095) 252 0988
 Fax: (+7 095) 254 8283
 E-Mail: gorshkov@mnr.gov.ru

B. 应委员会邀请参加会议的缔约方

阿塞拜疆

Mr. Maharram Mehtiyev
Director of Climate Change and Ozone Center
National Hydrometeorologic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B. Aghayev Str. 100-A
AZ 1073 Baku
Azerbaijan
Tel: (+994-12) 4924-173 / 4982795
Fax: (+994-12) 492-5907
E-Mail: aliyev@iglim.baku.az, climoz@online.az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Mrs. Azra Rogovic
Expert Advisor and NOU Office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Musala 9,
71000 Sarajev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Tel: (+387-33) 211-852
Fax: (+387-33) 211 852
E-Mail: azrarogovic@yahoo.co.uk,
ozoneunit.bih@iweb.ba

厄瓜多尔

Mr. Jorge Carvajal
Coordinador De la Unidad
De Gestion Ambiental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Industrialización, Pesca y Competitividad, MICIP
Av. Eloy Alfaro y Amazonas
Edif. Mag. Piso 3
Quito, Ecuador
Tel: (+593 2) 255 4260
E-Mail: jcarvajal@micip.gov.ec,
proyecto99@micip.gov.ec

吉尔吉斯斯坦

Mr. Mars Amanaliev
Head, Ozone Center of Kyrgyzstan
Bishkek City
2/1 Toktonaliev Str.
Kyrgyzstan,
Tel: (+996-312) 548--852
Fax: (+996-312) 548-853
E-Mail: ecoconv2@elcat.kg

乌拉圭

Ms. Magdalena Preve
Ozone Unit
National Environment Directorate
Galicia 1133
Montevideo
Uruguay
Tel: (+598-2) 9170-710; Ext. 4310
Fax: +598-2) 9170-710; Ext. 4321
E-Mail: magdalena.preve@adinet.com.uy,
mpreve@ozono.gub.uy

C. 多边基金和实施机构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

Mr. Andrew Reed
 Senior Programme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1-514) 282-1122, Ext. 224
 Fax: (+1-514) 282-0068
 E-Mail: areed@unmfs.org

Mr. Eduardo Ganem
 Senior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r
 Multilateral Fun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1800 McGill College Avenue
 27th floor, Montreal Trust Building
 Montreal Quebec H3A 3J6
 Canada
 Tel: (+1-514) 282-7860, Ext. 229
 Fax: (+1 514) 282-0068
 E-Mail: eganem@unmfs.org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Mr. M. Khaled Klaly
 Director, National Ozone Unit
 General Commission for Environmental Affairs
 Ministry of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Environment
 Mazraa St.,
 P.O. Box 3773
 Damascus
 Syrian Arab Republic
 Fax: (+963 11) 331 4393
 E-Mail: syro3u@mail.sy or khaled65@scs-net.org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Mr. Ranojoy Basu Ray
 UNDP Nigeria
 UN House
 Diplomatic Avenue
 Central Area
 Abuja, Nigeria
 Tel. (+234-9) 413-2292
 Email: ranojoy.basuray@undp.or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技术、工业和经济处

Mr. Jeremy Bazye
 Regional Network Coordinator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UNEP
 Regional Office for Africa
 Room X231
 P.O. Box 30552
 00100 GPO Nairobi
 Kenya
 Tel: (+254-20) 762-4781
 Fax: (+254-20) 762-3165
 E-Mail: Jeremy.Bazye@unep.org

Mr. Suresh Raj
 Capacity Building Manager
 OzonAction Branch
 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UNEP
 Tour Mirabeau, 39-43 quai André Citroën
 75739 Paris, Cedex 15
 France
 Tel: (33-1) 4437-7611
 Fax: (33-1) 4437-1474
 E-mail: suresh.raj@unep.fr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Ms. Rana Ghoneim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 Agreement Branch
 UNIDO
 C/o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3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26-64356
 Fax: (+43-1) 21346-4356
 E-Mail: R.Ghoneim@unido.org

世界银行

Mr. Viraj Vithoontien
Senior Environmental Specialist
Montreal Protocol Operations
Environment Departmen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3
U.S.A.
Tel: (+1-202) 473-6303
Fax: (+1-202) 522-3258
E-Mail: vvithoontien@worldbank.org

Mr. Erik Pedersen
Senior Environmental Engineer
Environment Department
Montreal Protocol Unit
The World Bank
1818 H St., NW
20433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 (+1-202) 473-5877
Fax: (+1-202) 522-325
E-Mail: epedersen@worldbank.org

D. 臭氧秘书处

Mr. Marco González
Executive Secretary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00100
Kenya
Tel: (254-20) 762-3885
Fax: (254-20) 762-4691 / 4692 / 4693
E-Mail: Marco.Gonzalez@unep.org

Mr. Gilbert M. Bankobeza
Senior Legal Offic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00100
Kenya
Tel: (254-20) 762-3854
Fax: (254-20) 762-4691 / 4692 / 4693
E-Mail: Gilbert.Bankobeza@unep.org

Mr. Gerald Mutisya
Database Manager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00100
Kenya
Tel: (254-20) 762-4057
Fax: (254-20) 762-4691 / 4692 / 4693
E-Mail : Gerald.Mutisya@unep.org

Ms. Tamara Curll
Programme Officer, Monitoring and Compliance
Ozone Secretariat, UNEP
P.O. Box 30552
Nairobi -00100
Kenya
Tel: (254-20) 762-3430
Fax (254-20) 762-4691 / 4692 / 4693
E-Mail: Tamara.Curll@unep.org